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80,156.2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资产总计),总负债为 71,971.28 亿元,净资产为 8,184.9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9.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8.45%。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96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szse.cn/>。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334.9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04%;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226.7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5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81.36 亿元,同比下降 2.15%;净利润为 439.36 亿元,同比增长 5.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95 亿元,同比增长 8.01%,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其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仍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

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33.42 亿元、6,809.68 亿元、4,868.70 亿元及 7,323.6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117.46 亿元、6,724.27 亿元、6,326.99 亿元及 4,965.4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04 亿元、85.41 亿元、-1,458.29 亿元及 2,358.21 亿元。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6,426.03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4,121.77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304.26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五、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6%、89.91%、89.61%和 89.76%。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违约事件发生，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本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規定。

十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博先生为公司董事，窦洪权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退休原因，肖立红女士辞任本公司董事；因退休原因，刘慧敏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相关人事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决定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事项已通过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有监事不再担任职务。相关事项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

十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十六、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十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3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史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75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5
九、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7
二、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18
三、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11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128
六、有息债务.....	15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八、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5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66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9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9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9
三、 公司的资信情况.....	170
第八节 增信机制	185
第九节 税项	186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8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88
二、 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90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90
四、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安排.....	192
五、 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4
一、 偿债计划与保证措施.....	19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94
三、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95
四、 偿债保障措施.....	195
五、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6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5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8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8
二、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1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63
一、 备查文件.....	263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6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RMB/CNY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公司名称释义：	：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资产	指	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会展中心/会展中心	指	中国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指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

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

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扣除变现受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分别为 4,271.61 亿元、38,487.83 亿元、5,858.85 亿元、428.40 亿元，合计达 49,046.69 亿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质押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信用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04 亿元、85.41 亿元、-1,458.29 亿元及 2,251.09 亿元。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分别为 6,153.86 亿元、7,119.13 亿元和 40.5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7%、9.22%和 0.05%。资本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和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另外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变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11.99 亿元、37,064.89 亿元、38,528.12 亿元及 40,045.52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发行人信用业务尤其是银行贷款业务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2022-2024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6.68 亿元、451.55 亿元及 375.90 亿元。未来，若因宏观经济低迷爆发信贷违约等恶劣事件，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的扩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6%、89.91%、89.61%和 89.79%，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相应较高。

6、利差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22-2024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81.55 亿元、1,116.27 亿元及 1,011.1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8.65%、47.51%及 44.26%。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及生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情况。若未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利差波动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受国内经济、政治和金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港币、美元、新加坡元等多种货币，汇率波动给公司的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年末均持有大量衍生工具来管理汇率、利率等带来的波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

有衍生金融资产规模为 354.12 亿元，汇率波动会为发行人带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而对发行人盈利产生影响。

8、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6,426.03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4,121.77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304.26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将无法及时变现进行抵偿债务。

9、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5 亿元、64.06 亿元及 60.47 亿元，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的经营业务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因此有“母弱子强”的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银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银行进行。伴随着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企业以更高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对客户形成强大吸引力，提高银行吸储成本。手机、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使客户对传统银行网点的依赖有所减少。日益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进行。光大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

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

3、信托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光大信托进行。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保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光大永明人寿进行。保险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产品丰富、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光大永明人寿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光大永明人寿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光大永明人寿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光大永明人寿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行业技术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香港下属的光大环境进行。环保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环保能源等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发行人环保板块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多种金融、实体领域的金融混合体，由于集团成员财务相连、利益相关，倘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单个集团成员的风险会随着系统的内部交易相互传递，继而可能造成整个集团损失的风险。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3 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环保、科技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未能有效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所有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银行、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发行人围绕金融控股集团体系建设，加强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通过满足和支持客户不断发展的金融需求，制定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联动和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创新水平，积极

应对政策风险。然而，目前宏观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相关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政策陆续出台，集团面临的政策风险有所提高。

（七）合规风险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人民银行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申请发债额度及资质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24〕1511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人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影响进行分析。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债权登记日相关信息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 月 19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00188000638025

（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1、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永续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11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89.79%下降至 89.77%。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

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将履行相关程序、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4-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80,156.21	80,176.21	20.00
负债合计	71,971.28	71,971.28	-
资产负债率	89.79%	89.77%	-0.02%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上市或 转让交易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上市或 转让交易 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大 Y2	149485.SZ	5+N	2021.5.26	2026.5.26	30	3.95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大 Y4	149542.SZ	5+N	2021.7.12	2026.7.12	30	3.75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光大 Y1	149808.SZ	5+N	2022.2.23	2027.2.23	30	3.60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光大 Y2	149834.SZ	5+N	2022.3.10	2027.3.10	10	3.64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光大 Y3	149920.SZ	5+N	2022.5.27	2027.5.27	30	3.40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光大 Y4	149958.SZ	5+N	2022.6.24	2027.6.24	20	3.48	深交所	面向 专业 投资者 公开发 行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上市或 转让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光大 Y1	148202.SZ	3+N	2023.3.9	2026.3.9	10	3.47	深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光大 Y2	148203.SZ	5+N	2023.3.9	2028.3.9	20	3.80	深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光大 Y4	148240.SZ	5+N	2023.4.10	2028.4.10	30	3.70	深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光大 Y6	148298.SZ	5+N	2023.5.23	2028.5.23	30	3.47	深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光大 02	148838.SZ	10	2024.7.29	2034.7.29	13	2.38	深交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 光大 Y1	524645.SZ	3+N	2026.1.26	2029.1.26	6	1.92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行权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上市或 转让交易 所	投资 者适 当性 安排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 光大 Y2	524646.SZ	5+N	2026.1.26	2031.1.26	14	2.20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 光大 Y4	524668.SZ	5+N	2026.2.6	2031.2.6	20	2.22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光大Y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1光大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光大 Y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22 光大 Y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光大 Y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光大 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 光大 Y1/23 光大 Y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双品种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3 光大 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3 光大 Y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本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24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13 亿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 光大 Y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 6 亿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 光大 Y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14 亿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 光大 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3、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450.368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7,813,450.368万元
-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 7、邮编：100033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勇
- 9、联系方式：010-63639948
-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 11、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史股本变动情况

（1）1990年11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设立

1990年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0]38号），同意光大实业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并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章程。

1990年11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8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对发

行人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组织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资、金融业务和国内股票、金银交易业务；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以上各项涉及金融和进出口业务的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经贸部批准；兼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2）2002 年 8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8 月 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光京办字[2002]66 号），申请变更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业务。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3）2011 年 9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84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4,000 万元。

（4）2012 年 10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10,0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709.2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香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610.2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9,174.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份的评估值为 2,39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88 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财政部与汇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财政部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 44.33%；汇金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 55.67%。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同意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香港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财政部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汇金公司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000 股，并确认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的 44.3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的 55.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财政部以经评估净资产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97,389,749 元，汇金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股权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2,610,251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201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经营范围描述变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020 年 5 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批复，光大集团向中央汇金公司定向发行 15,950,595,581 股股份以购买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拉直”）；并同意与中央汇金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审议通过《关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光大银行股份拉直和光大集团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光大集团重组改制、接受划转资产等历史原因形成的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光大集团 2,183,908,099 股股份，并将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汇金股份拉直事项同步解决；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光大集团注册资本

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

2020年5月20日，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汇金股份拉直方案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6月8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8,134,503,680元。

本次汇金股份拉直及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光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股份总数由60,000,000,000股增至78,134,503,680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表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26,121,558,873	33.431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49,353,205,832	63.1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2,659,738,975	3.4041%
总计	-	78,134,503,68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发行人完成国有资本划转至社保基金的产权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39.90%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4.43%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0年5月20日，中央汇金公司股份拉直及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

成后，光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股份总数由60,000,000,000股增至78,134,503,68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财政部持有发行人33.4315%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3.4041%股份，中央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63.1644%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85,372.89亿元，负债总额12,350.68亿元，所有者权益73,022.21亿元。2024年度，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59.03亿元，净利润8,187.93亿元。

表5-2 中央汇金公司财务数据一览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85,372.89	69,200.85	63,684.59	62,354.03
负债总计	12,350.68	5,093.90	5,055.95	4,61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2.21	64,106.95	58,628.64	57,735.48
其中：实收资本	8,282.09	8,282.09	8,282.09	8,282.09
营业收入	8,459.03	5,783.51	5,524.73	5,656.5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净利润	8,187.93	5,646.72	5,387.81	5,493.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发行人股东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8,627,183.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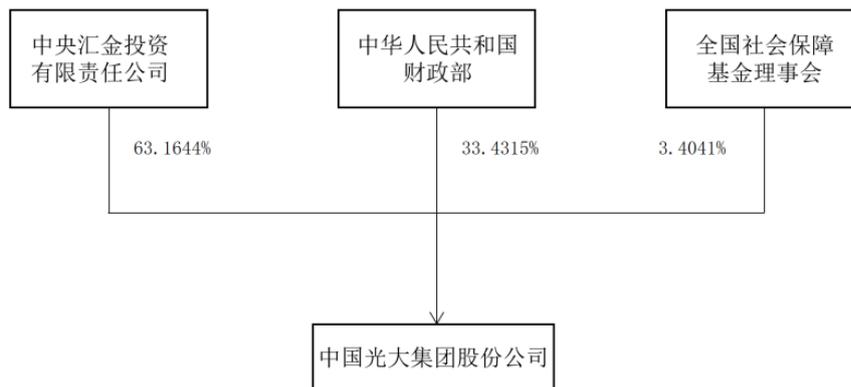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是不同的基金，资金来源和运营管理不同，用途也存在区别。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公司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53,205,832	63.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121,558,873	33.43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59,738,975	3.4041%
合计	78,134,503,680	100.00%



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4：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	银行	590.86	人民币	45.99%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上海	证券	46.11	人民币	35.46%

¹光大银行并表原因表述如下：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面值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1.47%。2023 年 3 月，该等可转债到期摘牌，累计转股 6,596,456,061 股，累计转股面值金额 227.31 亿元。其中，本公司转股该等可转债转股股数为 868,403,880 股，转股面值金额 87.09 亿元。2024 年，增持银行股份共计 80,619,500 股，增加账面 2.49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银行持股比例为 45.99%，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为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7.33%，由于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有足够表决权控制光大银行。

²光大证券并表原因表述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46%)，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45.88%)。由于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³	天津	保险	54.00	人民币	50.00%
4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建造和运营	62.47	港币	100.00%
5	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人民币	100.00%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⁴	甘肃	信托	84.18	人民币	51.00%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人民币	100.00%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人民币	71.71%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50.00	人民币	55.00%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00	人民币	100.00%
11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	10.34	人民币	100.00%
12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	养老健康服务	10.72	人民币	64.47%
1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	7.23	人民币	23.19%

2、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H 股代码:6818.HK)

光大银行于 1992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是光大集团控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近年来,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光大银行在财富

³ 光大永明人寿并表原因如下:光大永明人寿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人寿 50%的股权,是光大永明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依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与其他股东方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光大永明人寿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晟（MSCI）ESG 评级为 AA 级，连续两年稳步提升。

2024 年，光大银行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总资产 69,590.21 亿元，总负债 63,68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54.15 亿元，净利润 419.1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13%，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25%，拨备覆盖率 180.59%，资产质量稳定。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H 股代码：6178.HK）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4 月成立，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2009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近年来，光大证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着力打造六大业务集群，荣获“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地方债非银类承销杰出机构”“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券商类”“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金牛成长证券公司”等荣誉奖项。

2024 年，光大证券盈利表现总体稳定，总资产 2,929.59 亿元，股东权益 692.2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归母净利润 30.86 亿元，风险覆盖率 344.2%。

（3）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于 2002 年 4 月成立，是光大集团控股的保险企业，现有股东包括光大集团、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等。光大永明人寿秉持“以客为尊”的经营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方面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2024 年，光大永明人寿总资产 1,342.5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4.02 亿元，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分别达到 131.61%和 246.29%，满足公司风险偏好预警及监管达标要求。

（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作为国家改革开放窗口企业之一，于 1983 年 5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同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光大香港承担光大集团在港管理总部职能，统筹在港企业各方面工作。

截至 2024 年底，光大香港总资产 2,575.12 亿元，净资产为 1,005.9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13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38 亿元。

（5）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资产于 2009 年 6 月在北京成立，是光大集团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特色资管业务。

2024 年，光大资产总资产 40.05 亿元，净资产 34.0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0.35 亿元，利润总额-0.47 亿元，主要系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于 2014 年 5 月由光大集团在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光大信托坚持在风险防控中主动作为，坚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持续打造具有信托特色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

2024 年，光大信托总资产 208.52 亿元，净资产 174.2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01 亿元，利润总额 6.33 亿元。

（7）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2024 年原光大实业、青旅集团、光大健康等实业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成立新光大实业。新光大实业聚焦健康养老主责主业转型发展，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4 年，光大实业总资产 233.74 亿元，净资产 86.3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27 亿元，利润总额 3.19 亿元。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5-5：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相关服务	250.40	3.99%

发行人是原申万证券的第二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年初，申万证券通过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有所稀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为申万宏源集团的第六大股东，仍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和发展以证券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运营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并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合并方案，申银证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申万证券作为存续公司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申万证券采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将在巩固和扩大原有证券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吸纳银行、保险、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务资源，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实现不同类型业务之间客户共享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总资产规模达到 6,975.97 亿元，同比增长 9.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47.84 亿元，同比增长 4.63%，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47.35 亿元，同比增长 15.04%；净利润为 62.51 亿元，同比增长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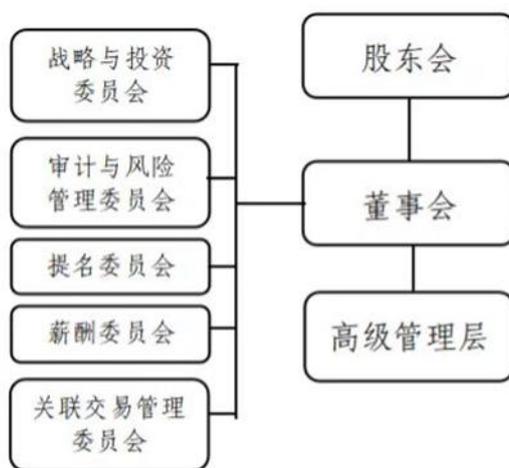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33.4315%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3.4041%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3.1644%股份。

发行人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连同《公司章程》已全部履行完公司治理程序并正式实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组织与审议等工作中，发行人严格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和制度要求运作。

发行人治理框架图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11)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并根据子公司章程须在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通过授权方案将上述有关权限授予高级管理层；
- (16)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对总经理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赋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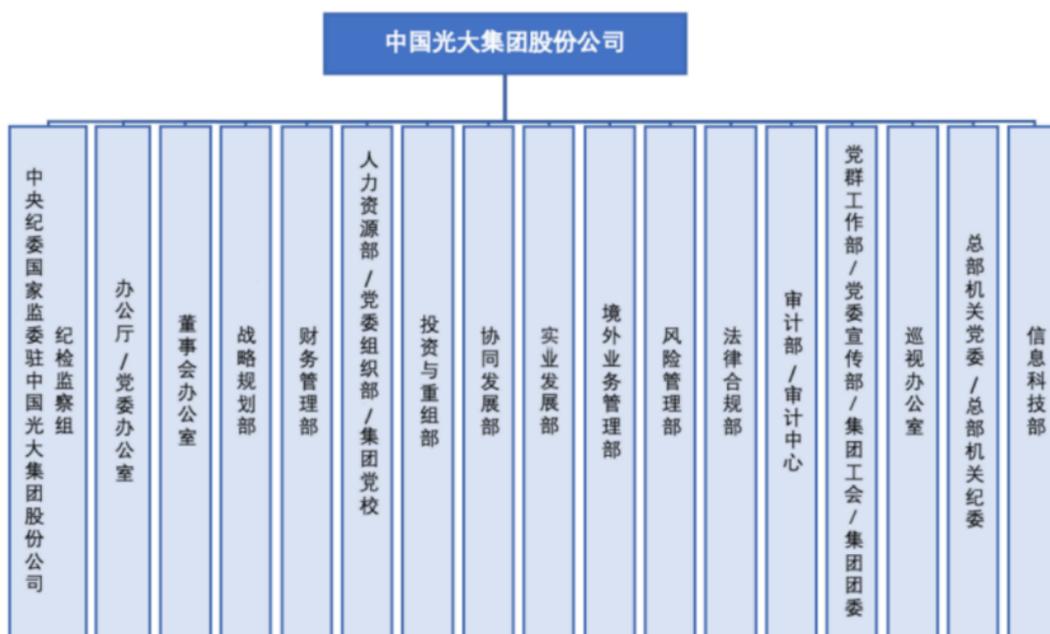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非由董事兼任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机构组织构架图



1、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能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

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授权，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强化对光大集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集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对集团总部和各直属企业的监督。

（2）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年度、年中、季度工作会议及集团领导交办的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负责抓好会议精神在集团系统的贯彻落实，负责重要议定事项以及有关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各项文秘综合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办公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保密、档案、印章、文件流转、值班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有关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及保障；负责集团领导履职待遇的管理，各直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督导检查；负责集团总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并指导集团系统相关工作。承担集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工作职责；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拟订集团集中采购工作制度，组织编制集团集中采购计划并督导计划的执行，组织召开集采委员会会议；负责统筹、指导集团系统的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完成集团党委、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会议组织、决策督办和日常服务与管理，并会同人力资源部开展专职董事考核评价工作；集团派出董事及下属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归口管理，指导下属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组织编撰集团年报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牵头负责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拟订集团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组织编撰集团年报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牵头负责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根据监管机构、上级主管部门与股东需要，组织、汇总、报送集团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组织编制相关披露文件。

（4）战略规划部

中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战略的分析研究和贯彻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推动实施；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的执行监测、评估、重检及修订；根据战略规划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跟踪、监测经营计划和目标完成情况；统筹指导集团直管企业战略制定与战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集团直管企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制定业务经营监测指标体系，做好关键运营管控；协调整合集团内部研究力量，促进系统内研究资源共享；推动与外部研究机构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金融改革等主题的论坛活动，做好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负责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形势跟踪分析；负责金控集团政策和管理研究；对接金融管理部门，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协调，落实监管事项，承接研究课题；负责金融业政策调整、改革热点问题的跟踪分析，并根据光大实际提出对策建议；负责集团改革发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的组织工作；集团党委部署的其他事项。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管理策略，建立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定位和管理方式；负责建立集团资本管理体系，牵头建立集团资本并表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及集团整体层面的资本计量，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资本类指标风险偏好并实施限额管理，按监管要求开展资本压力测试；负责统筹编制集团年度投融资计划，滚动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负责合格资本工具补充方案的策划、论证、报批及实施；负责实施资本考核，不断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引导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负责对集团投资项目和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财务可行性研究和分析，为具体决策机构审批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建立并完善资本回报管理制度，强化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负责集团和总部财务预算管理，确定年度预算目标，实现预

算编制、跟踪、分析和评价考核全流程管控，形成预算管理闭环；负责配合集团战略实施拟定财务支持方案，从经营计划、资源配置、考核评价等方面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发挥财务综合管理作用，增强对子公司的定向指导能力；负责推动实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开展子公司财务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建立集团财务表现监督机制，通过监测、分析和预警推动战略落地和年度预算执行；负责编报各类定期财务分析报告，开展各类综合和专项财务研究，完成财政部绩效评价数据申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负责集团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全面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融资集中度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牵头制订集团融资管理制度，根据子公司特点建立差异化的融资管理模式，优化授权管理，加强全流程管理，引导子公司科学进行融资决策、规范开展融资活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总部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完善资金业务授权管理体系；负责集团总部债务融资及资金管理工作，拟定具体方案并实施，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负责建立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对集团系统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年度审计、财务决算等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负责编制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建立合并报表系统，提高集团及各子公司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夯实财务分析基础，满足管理要求；负责组织集团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完成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财务信息；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纳税申报，负责牵头集团税务管理，围绕集团资本运作债务重组等重大项目进行税务筹划，牵头与税务局“总对总”对接沟通，组织开展千户集团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费用预算和日常开支管理，日常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日常现金收付、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保管库存现金、空白票据、财务印章等。负责指导集团直管企业推进费用管理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执行；负责搭建统计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统计管理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成统计数据报送工作。负责制定财务条线相关的监管统计数据标准，推进集团监管统计数据的应用分析和价值挖掘，与科技部门共同开发集团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集团党校/培训中心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架构、编制、

职数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管理领导人员和集团总部员工的选拔、调配、任免、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的选聘、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集团人才发展规划落地见效，加强集团各层次、各专业人才选拔、储备、培养、开发、评价和激励等工作，指导并督促集团系统人才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总部薪酬福利制度及员工日常薪酬及法定福利、企业福利管理；负责直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指导直管企业做好收入内部分配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7）投资与重组部

负责制定集团层面投资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并购等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统筹集团重大权益性投资；组织实施集团重大投资并购项目等。

（8）协同发展部

组织、推动、协调集团协同工作；研究制定集团协同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研究制定集团协同规章制度，推动以客户为中心开展综合服务；制定集团年度协同计划、考核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协同组织架构建设及调整优化；推动集团协同机制建设及创新；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建立合作协调机制，推动合作协议事项的落实；制定集团战略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牵头重大合作项目实施，提升整体合作收益水平；组织跨机构跨市场的产品研发，并推动销售；推动集团渠道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促进交叉销售；组织建设集团协同工作管理平台，支持各企业、各板块、各区域开展协同工作；作为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区域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部门，牵头组织会议，协调落实工作部署，及时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事项；建立集团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下属企业紧密结合国家区域战略和所在地区实际开展服务；统筹推动各企业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协调服务重大项目；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协同，促进跨界生态场景建设布局；推动开展业务协同相关的培训、宣传和营销活动；推动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综合服务品牌；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实业发展部

负责统筹推动集团实业板块改革重组，做专做精主责主业；会同、配合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实业板块企业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管控政策制度，研究审核重大报批报告事项；督导实业板块企业落实集团各项工作部署，加快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和重大风险处置化解，加强能力提升和内外部协同合作；承担集团乡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境外业务管理部

牵头开展国别及区域研究，为集团开展国际化业务提供决策依据，配合制定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国际化战略的研究制定与执行工作；作为集团境外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境外事务的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境外事务管理制度，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建立、健全境外事务管理的工作机制与管理制度；推动集团重大国际化项目的规划、管理与实施，指导各直属企业推动建立境内外业务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相关业务发展；负责集团总部境外机构规划的制定与境外机构建设的实施，负责对集团境外代表处、海外区域协同办公室的机构管理；针对境外机构建设、国际化业务管理及陆港澳跨境业务联动等工作，协调集团相关企业、部门同国家部委、监管部门、工作组织及国际性机构进行汇报、交流；配合集团其他职能部门做好集团境外党建、协同、人力、投资、财务管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统筹管理集团系统外事工作，负责集团外事来访、国际交流、对外交往等涉外活动的管理、组织与实施，负责集团系统因公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境外机构对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调查研究和商业分析，根据相关信息为集团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1）风险管理部

研究制定集团风险战略，确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偏好，优化和完善集团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容忍度管理机制；规划建立适合金控集团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指导直管企业落实集团风险政策指引，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建立涵盖直管企业、重要客户、重大存量风险项目和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动态跟踪、分析研判、风险报告，为集团提供风险决策支持；健全集团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集团对直管企业及风险管理人员年度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推进集团重要客户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大额客户风险集中度管控机制；在集团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对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与审查，出具风险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跟踪市场形势，有效识别、监测、管理市场风险；牵头协调集团重大风险项目化解处置，督导直管企业存量重大风险项目化解处置工作；推进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风险

管理数据治理工作，探索建立集团风险计量工具；建立健全集团风险压力测试体系，组织直管企业开展年度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工作；根据央行监管要求，搭建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健全风险并表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集团风险管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工作，负责与集团内控合规、审计监督、巡视巡查等内部检查机制的沟通配合；承担集团风险与内控合规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健全集团风险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推动集团内部债联会等机制有效运行；推动集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推动集团系统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法律合规部

推进集团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集团内控合规管理制度、政策指引，指导、督促直管企业落实集团内控合规管理要求，负责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健全集团总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开展制度合法合规性日常审核；在权限范围内，对集团及直管企业重要制度、重大事项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建立健全集团内控评估体系，组织直管企业开展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内控督导检查机制，组织实施对直管企业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内部控制检查，跟踪督导直管企业内控问题整改落实；牵头开展集团内外审计整改工作；承担集团违规问责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完善集团问责制度体系，具体开展违规问题工作，牵头处理集团重大内控合规事件，协助集团相关职能部门防范廉洁合规风险；建立集团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搭建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集团反洗钱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反洗钱管理制度，负责反洗钱相关工作；牵头推进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牵头推动集团授权管理体系规划建设；制定、完善集团总部法律事务管理及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参与审核集团总部重大事务商务谈判以及合同审查，提出相关法律意见，为集团总部各部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支持，并对集团直属企业法律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处理集团总部重大案件的诉讼、仲裁或调解工作，协调处理集团直属企业重大法律诉讼案件；统筹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建设，负责光大商标的注册与优化，负责集团企业申请光大字号使用许可的审核报批、企业使用的监督、使用许可终止的复核，牵头组织开展光大商标字号维权工作。指导集团企业做好自有商标、专利、版权（著作权）的管理与保护，防范侵犯外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负责集团依法治企和法制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健全公司律师管理机制，

推动法律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审计部/审计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全辖的审计工作；执行年度集团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各类审计检查任务；负责统筹全辖年度审计计划并督导执行；负责统筹集团审计质量控制及评估工作；负责审计问题整改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推进；负责集团全辖审计成果的汇总分析与综合运用；承担集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配合国家审计检查工作；承办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配合纪检监察、风险管理和巡视巡察等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集团工会/集团团委

组织推动集团系统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宣传集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重大举措以及改革发展成就，宣传集团系统党建信息，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落实集团党委工作要求和安排，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性教育；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落实集团党委工作要求，制定集团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落实集团党委工作要求，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做好服务保障；指导督促集团系统各级党委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下达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年度党建综合考评、各直管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负责集团党委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集团基层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内生活基本制度；负责集团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做好集团系统发展党员工作；负责集团干部员工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工作；负责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集团纪检监察组”）日常联系，督促落实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向党群工作部提出的监督建议；督促各直管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推动集团系统开展党员干部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负责落实集团党委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党组织、党员管理基础性工作；负责集

团系统工会和群众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加强集团系统党群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对党务工作干部、群团工作干部进行培训，提升党群工作者素质和能力；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巡视办公室

组织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巡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传达贯彻集团党委、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视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巡视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调配、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统一建设专兼职巡视人员队伍和专业人才库；对直管企业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组织推动集团系统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任务的实施；组织推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被巡视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统筹协调、跟踪了解、汇总分析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对集团党委、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巡视工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管理巡视工作资料、台账和档案；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为集团党委巡视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巡视组日常管理；办理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6）总部机关党委/总部机关纪委

按照中央金融工委部署及集团党委要求，做好机关党建组织、宣传工作，包括党支部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机关党员干部考核评价、机关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培养、员工思想教育等，负责总部机关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和党内统计工作；切实履行总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委、集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审查总部处级及以下（管理序列正处及以下、业务序列资深业务副经理及以下）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支部和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负责总部机关工会、群众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联系中央金融工委、中央金融纪检监察工委等有关部门，并完成其交办的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7）信息科技部

负责推动集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决策部署；负责围绕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重检集团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科技工作，统筹管理集团下属企业数字化建设与科技规划，加强考核、评价和指导，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复用；负责推动集团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合规共享，加快数据要素流动，深挖数据价值；负责构建集团网络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推动、督促成员企业落实集团科技风险管理与控制总体要求、健全科技风险管控与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做好科技安全运营保障工作；负责推动集团信息设施国产化，推动成员企业加大相关采购、部署、应用和开发力度；负责统筹管理科技板块下属子公司，加强重大事项审核与推动；负责集团总部科技项目规划、年度科技预算和工作任务编制等工作，开展集团总部科技项目建设，保障总部日常 IT 运维支撑；负责其他集团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事项开展。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内控制度建设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全面推行经营计划和业绩考核管理，并为此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计划预算管理办法》和《中国光大集团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体现了集团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综合协调，量化考核的管理原则。各子公司通过编制全面预算，引导业务发展，落实经营计划，为科学评价经营业绩提供量化考核指标。长期以来，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使集团各个时期的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地，集团综合管控职能充分发挥，体现了绩效挂钩的管理理念。

（2）财务管理

光大集团在公司内实施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光大集团对一级子公司的资本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光大集团以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积极定期复核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在总结多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光大集团颁布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委派制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光大集团的财务、融资和对子公司支持等业务的管理。

（3）投资管理

光大集团在“集团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集团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集团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筛选，结合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因素，聚焦战略匹配性、财务可行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对投资项目进行研判决策并推动实施。集团对下属公司投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集团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统筹管理、分层负责的模式，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相互制衡、分工协作的治理结构。集团总部负责制定有关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形成由集团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集团职能部门、子公司构成的“三个层面”，以及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组成的矩阵式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级法人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在不同层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组织协同应急管理，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

（5）人力资源管理

光大集团通过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

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光大集团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光大集团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光大集团制定《中国光大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和管理人员要始终坚持将集团和派驻公司权益放在首位，把光大集团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光大集团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光大集团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光大集团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6）内部审计管理

光大集团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先后制定印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基本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 15 项审计制度，不断健全审计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规范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7）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落实“参股必行权、控股必控制、并表必严管”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光大集团重点强化对子公司的人、财、物等重要领域和重要决策事项的管理和控制。

光大集团积极加强财务并表管理制度，在集团内部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统一选聘，为增强集团内部财务信息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持。光大集团建立派出董事管理制度，规范任职资格和选派程序，明确职责定位、履职要求和考核评价标准，强化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光大集团通过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对影响子公司战略发展、风险内控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管理光大集团和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投资项目以及业绩评价；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调内部监督部门对子公司的审计、检查、巡视和人事等部门对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工作。在施行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本投资与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和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体系，引导子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分红能力，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

（8）战略管理

光大集团建立了集团和子公司两级战略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指导和监督，确保集团及子公司战略的统一性、系统性、协调性，促进集团及子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强化战略全流程管理，从战略制定、战略协调、战略执行、战略对标、战略优化等方面对集团及各子公司的战略管理提出规范要求，提高战略管理科学性和执行力，提升战略管理效率。强化战略执行监测，集团战略管理部门对集团及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定期监测，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集团资源配置计划挂钩。

（9）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对建设规范化的金融控股集团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发行人按照“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理”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舆情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舆情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理清负面舆情分级分类标准，构筑舆情监测、隐患排查、报告、处置以及考核和问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

（11）风险管理

深化风险统一穿透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以及风险管理规范性办法等三层级制度体系，形成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客户、机构、产品与业务、市场与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风险等多维度开展风险监测管理。客户风险管理方面，对大额集团客户实施限额管理，对法人客户开展预警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客户“一户一策”推进风险化解处置，并构建风险“防波堤”，对风险敏感资产进行早期识别、早期管理。机构风险管理方面，通过风险偏好、风险监测、限额管理持续跟踪直管企业风险情况。产品与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测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境外业务等风险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探索建立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针对市场波动组织压力测试

做好风险应对准备。流动性管理方面，聚焦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总部及直管企业层面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各企业流动性储备合理适度。内控合规风险方面，定期统计监控各类监管处罚情况，建立重大诉讼案件处置会商机制。建立风险管理系统平台，规范数据报送及管理，支持集团风险管理工作需要。

（12）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已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规则》，成立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2、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下属企业同时任职的情况，同时任职的情况如下：

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利军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执行董事郝成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非执

行董事方霞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吴铁鸿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田博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郭晓光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洪波，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法昌，兼任光大香港董事长、总裁，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上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组织结构，设有职能部门及直属机构，各职能部门及直属机构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5、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见下表：

表 5-6：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吴利军	党委书记	男	2023.08
		董事长		2023.09
2	崔勇	党委副书记	男	2023.12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01
3	郝成	党委委员	男	2024.07
		执行董事		2024.07
4	方霞	非执行董事	女	2019.12
5	吴铁鸿	非执行董事	女	2021.12
6	郭晓光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01
7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2025.06
8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1
9	李晓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25.04

2、董事简历

（1）吴利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2）崔勇

现任光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交通城建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郝成

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方霞

2019 年 12 月起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现在汇金公司任职。

曾任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副处长，关税司国际处副处长、处长，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关税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5）吴铁鸿

2021 年 12 月起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现在汇金公司任职。

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干部、主任科员，社保基金会投资部研究与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投资部市场处副处长、处长，信息研究部副主任，法规及监管部巡视员、副主任，划转国有股权管理部（筹备）负责人。曾兼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

（6）田博

2025 年 6 月起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现在汇金公司任职。

曾派往中国建设银行任非执行董事。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

生银行总行任职，曾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其间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7）郭晓光

2024 年 1 月起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现在汇金公司任职。

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视专员，中国银河证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银河金控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应急司司长、稽查局局长，国务院办公厅应急办副主任、秘书二局处长，原铁道部运输局综合处处长，沈阳铁路局朝阳车务段工程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

（8）徐洪才

2022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副会长、中美关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化分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经济研究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

（9）李晓慧

2025 年 4 月起任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教育部创业创新导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北京银行监事。

曾任东方国信、维尔利、保利文化、开滦能源、中国优通、北京银行、方大

炭素、骆驼股份、冀中能源、国网信通、金隅集团、方大特钢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5-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崔勇	党委副书记	男	2023.12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01
2	洪波	党委委员	男	2022.07
		副总经理		2022.09
3	于法昌	党委委员	男	2020.03
		副总经理		2020.04
4	王毅	党委委员	男	2020.11
		副总经理		2020.12
5	焦宇	党委委员	女	2025.11
		副总经理		2025.11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崔勇

见前述董事部分。

（2）洪波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所属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

（3）于法昌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团委书记（副处级）、广告监管司广告管理处处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副司级干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秘书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司长（主任）、办公厅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法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

（4）王毅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浙江省温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四局副局长、巡视员，财政部金融司司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5）焦宇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

曾任中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光大依波金银珠宝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审计部/审计中心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守初心使命，坚持为民本色，统筹推进稳经营、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高质量发展举措务实有力，高质量发展格局有序构建，高质量发展态势稳中有进。

2024 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集团管理层会同全体干部员工直面挑战、团结拼搏、务实工作，按照年初工作会议部署，统筹做好稳经营、防风险、促改革、谋发展各项工作，集团系统较好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77,21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8%，净资产 8,02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7%。2024 年光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84.44 亿元，利润总额 553.77 亿元，净利润 441.22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56.59 亿元，其中金融板块、实业板块和抵销及其他分别为 871.87 亿元、289.58 亿元和-4.86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8%、25.04%和-0.4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94 亿元，变动幅度 0.34%。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金融板块聚焦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业保险、资产管理四大核心业务；实业板块聚焦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三大民生产业，不断加强科技创新。

表 5-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	金融板块	871.87	75.38	1,667.36	72.99	1,756.57	74.77	1,830.60	75.38
二	实业板块	289.58	25.04	625.56	27.38	609.59	25.95	614.87	25.32
	抵销及其他	-4.86	-0.42	-8.48	-0.37	-16.83	-0.72	-17.01	-0.70
	合计	1,156.59	100.00	2,284.44	100.00	2,349.33	100.00	2,428.46	100.00

表 5-9：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营业利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一	金融板块	346.80	92.06	524.21	93.86	520.52	97.32	532.81	91.23
二	实业板块	40.27	10.69	46.72	8.36	37.66	7.04	68.43	11.72
	抵销及其他	-10.36	-2.75	-12.42	-2.22	-23.33	-4.36	-17.20	-2.95
	合计	376.71	100.00	558.51	100.00	534.85	100.00	584.04	100.00

表 5-10：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构成表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板块	39.78	31.44	29.63	29.11
实业板块	13.91	7.47	6.18	11.13
抵销及其他	-	-	-	-
合计	32.57	24.45	22.77	24.05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最大的经营板块。2022年、2023年、2024年，光大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16.32亿元、1,456.85亿元及1,354.15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62.44%、62.01%及59.28%。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组成。

⁵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持金融牌照公司较多，因此如果按照毛利率进行统计不够准确，且难进行统计、汇总。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光大银行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507.42	37.47	539.16	37.01	575.43	37.95
零售银行业务	550.96	40.69	649.49	44.58	659.86	43.52
金融市场业务	299.75	22.14	278.72	19.13	280.51	18.50
其他业务	-3.98	-0.29	-10.52	-0.72	0.52	0.03
营业收入合计	1,354.15	100.00	1,456.85	100.00	1,516.32	100.00

①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银行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光大银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托管服务等。近三年，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近三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37.95%、37.01%和37.47%。

②零售银行业务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光大银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3.52%、44.58%、40.69%。未来光大银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光大银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③ 金融市场业务

光大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近三年，光大银行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光大银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 18.50%、19.13%及 22.14%。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负责运营，证券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光大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80 亿元、100.31 亿元及 95.98 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 4.44%、4.27%及 4.20%。

光大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表 5-1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光大证券口径）

单位：亿元

分行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47.54	20.17	57.57	48.09	26.34	45.23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8.65	4.80	44.51	11.17	6.54	41.45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10.95	3.65	66.67	13.87	4.08	70.58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10.97	0.75	93.16	7.46	0.55	92.63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11.52	7.13	38.11	12.71	7.82	38.47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10	-0.64	不适用	-1.15	3.05	不适用

①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7.54 亿元，占比 49.53%。

零售业务

2024 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 2.0 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6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客户总资产 1.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024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04.69 亿元，非货保有规模 411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9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3 名。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 21 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融资融券业务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

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股票质押业务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4 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 2024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285.2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69%，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78 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 57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500 只。2024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4 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②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8.65 亿元，占比 9.01%。

股权融资业务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债务融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为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

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 REITS 项目”2024 年公司合计发行 2 期，共计 115 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 REITS 项目;“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 年度 WIND 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 年度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和 2024 年度 WIND 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8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392.29 亿元，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

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③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95 亿元，占比 11.41%。

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公司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优化研究资源配置，建设数字化投研平台，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推进光大研究特色服务，稳固并推进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公司积极应对公募保险席位交易量同比下降和公募基金交易费率下调的挑战，扩大对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的覆盖和服务，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开展交易支持等机构客户增值服务，优化客户体验，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

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4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7,470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15.22%；存续 PB 产品 4,069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1.22%。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4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2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9%。

投资研究业务

2024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5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发布研究报告 5,397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31,527 次，联合调研 1,008 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1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85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金融创新业务

2024 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 ETF 期权品种以及 33 只 ETF 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货期权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④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97 亿元，占比 11.43%。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52 亿元，占比 12.00%。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3,1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4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 10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3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5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70 亿元。

海外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⑥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24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 1.10 亿元，占比 1.15%。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4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4 个，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3）商业保险业务

商业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负责运营。光大永明人寿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4 年，光大永明人寿产品结构转型初见成效，产品规划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养老金融，探索研究养老业务的配套保险产品，拓宽保险+养老合作

范围，业务结构从保本型、储蓄型为主向分红型、养老和保障型为主转变，推动浮动收益产品销售，逐步降低对增额终身寿险产品的依赖，此类保证收益类产品占比已降至 30%。资产负债匹配显著优化，资产端通过配置长久期债券与落实“哑铃型”策略，提升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负债端通过控制久期增速、停售或下调高预定利率产品、下调万能及分红水平等方式降低负债成本；监管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级提升至 3 级，首次实现评级进步。

2024 年，光大永明保费收入稳健增长，总资产 1,342.5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4.02 亿元，保险保费收入 146.96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信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资产、光大金瓯，以及非一级子公司光大控股、光大理财、光证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永明资管负责运营。

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2024 年，光大信托总资产 208.52 亿元，管理实收信托规模 6,692.12 亿元，全行业排名第 6 位。实现营业收入 21.01 亿元，净利润 4.55 亿元。

光大资产于 2009 年 6 月在北京成立，是光大集团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特色资管业务。2024 年，光大资产推动设立光大新质生产力发展基金（母基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商业航天等关键领域，抢占科技投资高地。2024 年，光大资产总资产 40.05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 230 亿元。管理一二级市场基金 55 支，直投项目 9 个。

光大金瓯于 2015 年 12 月在温州成立，2016 年 12 月正式挂牌开业。光大金瓯以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责，以特殊资产收购处置、重组重整业务为主业，以“坚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特殊资产管理公司”为战略愿景，多次荣获中国地方 AMC 行业“突出贡献奖”“优秀管理奖”、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卓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奖”。2024 年，光大金瓯总资产 206.55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1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48 亿元，净利润 4.43 亿

元。光大金瓯大力推动业务转型，从“三打”（打折、打包、打官司）转向“三重”（重组、重整、重构），逐步实现营业收入结构多元化。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债转股、城市更新盘活等领域，全年累计投放项目33个，投资金额53.6亿元，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突破。

光大控股（股份代码：165.HK）于1997年10月在香港成立，是一家以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27年跨境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经验，管理多只美元和人民币基金，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光大控股连续六年荣获投中榜“粤港澳大湾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 30”，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至A级，实现三年连升，旗下专业基金获巴克莱（BarclayHedge）评选的“2023年固收可转债基金业绩”排名第一。2024年，光大控股总资产746.86亿港元，资产管理总规模1,174亿港元，在管基金数量71只，实现营业收入3.44亿港元。光大控股不断夯实主责主业，投资端稳步推进，退出端表现良好，完成对小米产业基金、鸿钧微电子、亦庄汽车基金等投资，综合退出年化回报率IRR约9%，回报倍数约1.5倍。

（5）生态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光大环境负责经营。

光大环境于1993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中国最大环境企业、亚洲环保领先企业、全球最大垃圾发电投资运营商，聚焦固废、泛水、清洁能源三大领域，投资和运营项目超600个，包括311个垃圾发电及协同处理项目，183个水务项目，68个生物质利用、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以及50余个危废处理项目，总投资超1,600亿元人民币。公司连续十四年稳居“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首位、位居“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榜单首位，连续九年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系列、连续十四年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2024年，光大环境深耕国内外市场，新获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埃及、广东、海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国内外多地，落实公司首个储能、生物质气化、废旧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委员会，打造课题研究一盘棋，推动“烟气净化”和“美丽乡村”等重大课题立项实施，提高处理工艺标准，创新装备技术，打造“光大制造”，助力新业务拓展。

全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荣誉奖励超过20项，自主研发焚烧炉（含小型炉）等五项装备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关键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加强。

截至2024年末，光大环境总资产为1,860.27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302.58亿港元，净利润39.74亿港元。

（6）文化旅游业务

中青旅（股份代码：600138.SH）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创立的首家旅行社类企业，行业首家完整旅游概念的 A 股上市公司。中青旅聚焦“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和“文旅综合服务”两大核心能力，在文旅运营、整合营销、酒店管理、观光度假、差旅管理、旅游客运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旗下拥有中青旅、乌镇、古北水镇、遨游网、中青博联、山水时尚酒店等一系列业务品牌和知名企业，品牌价值突破 406 亿元，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东京、大阪等海内外核心城市。建造运营埃塞俄比亚、菲律宾、沙特、英国等多个海外签证中心。

2024 年，中青旅持续深化景区文化内涵，旗下乌镇景区坚持在传承中创新，以时尚方式进一步挖掘传统文化底蕴；古北水镇“光之城”文旅融合发展开启新篇章，获评北京市首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营销会展服务，顺利承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深度参与服务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高规格主场外交活动，全面运营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不断提高旅行社业务竞争力，加快业务调整和海外布局，实现扭亏为盈，海外签证中心成为旅行社板块新的业绩增长亮点。

2024 年，中青旅总资产 176.9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9.57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

（7）健康养老业务

发行人的健康养老业务主要由光大实业、嘉事堂、光大养老负责运营。

光大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2024 年原光大实业、青旅集团、光大健康等实业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成立新光大实业。新光大实业聚焦健康养老主责主业转型发展，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新光大实业总资产 99.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新光大实业大力推进协同发展，利用协同资源打造养

老场景化营销模式，提升养老项目入住率，推动培疗机构积极转型普惠养老。积极盘活物业资产，开展跨渠道营销合作，提升出租率和增加营收，围绕康养主业积极探索光大特色“物业+养老”模式。

嘉事堂（002462.SZ）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健康快乐陪伴美好生活”为愿景，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商业和医疗康复综合服务商。嘉事堂业务聚焦大健康产业服务民生方向，涵盖医院药品分销、医疗器械销售、药械物流、零售连锁四项重点业务，在 2023 年度全国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榜中排名第 11 位。2024 年，嘉事堂总资产 137.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1.95 亿元，净利润 3.2 亿元。2024 年，嘉事堂积极落实国家医药资源区域下沉战略，向北京市偏远区县乡村卫生室配送药品，旗下嘉和嘉事及嘉事德康续约北京市医药应急保障单位，持续为县域医院、边远地区以及公共卫生应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践行国家“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治理，响应《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与试点医院开展双通道药品服务合作，努力提升国谈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满足患者购药需求。

光大养老秉持“提升长者生活品质，弘扬中华孝道文化”的企业使命，打造以机构养老为体系支撑，以康复医疗、护理医疗为服务核心，以社区服务、居家服务、旅居服务为产品补充，智慧养老为特色的全链条、多样化的养老生态体系，业务覆盖养老产业链上下游。2024 年，光大养老总资产 14.4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06 亿元；管理床位数达约 3 万张，运营养老机构 234 家，机构养老服务老人近 1.35 万人/年，社区居家服务超过 36 万人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

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最近三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3：近三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902,610.41	42.80	1,706,400.00	41.65	1,503,500.00	40.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741,947.13	16.69	696,606.00	17.00	653,150.00	17.55
城市商业银行	601,509.81	13.53	551,999.00	13.47	498,827.00	13.41
农村金融机构	579,077.22	13.03	546,113.00	13.33	500,104.00	13.44
其他类金融机构	620,599.91	13.96	595,864.00	14.54	565,280.00	15.19
合计	4,445,744.48	100.00	4,096,982.00	100.00	3,720,861.00	100.00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90.2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2.80%。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74.1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6.70%。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跨区域经营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0.1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5%。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57.9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03%。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62.0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4.0%。

(2)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 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提供了有效监督，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3) 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创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

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4) 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 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6) 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7) 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

要的盈利来源。

8)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证券业概况

（1）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

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2）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2017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盈利情况继续回落。2018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大幅下降。2019 年度，133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2020 年度，13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21 年度，140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2022 年度，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2023 年度，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17 万亿元。

（3）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4）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务趋于多元化

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类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证券行业向业务差异化、业务多样化的竞争格局转变的趋势日益明显。证券公司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行和自营三大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经营趋于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成效；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的建立，使得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这些都将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竞争日益激烈化

我国证券公司间的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纷纷开设营业网点并降低佣金费率水平，在同质化的经纪业务竞争格局中抢占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公司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在投行业务领域，各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投行业务优质项目资源的争夺，大型证券公司在承揽大型项目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向中小项目领域渗透，挤压了中小型证券公司的生存空间。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国内证券公司还在国内外证券市场面临着和国际投行的激烈竞争；随着金融混业趋势的日益明显，国内证券公司亦面临着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保险业概况

(1) 我国保险业现状

我国保险业务从 1979 年恢复以来发展迅速，呈现出保费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险种类多样化的发展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同期中国保险行业原保险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境内财产险公司原保险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3%，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78%。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再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上述因素在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 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一个地区的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密度是其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 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家统计局的资料，2021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114.40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20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101.60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9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99.08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名义 GDP 保持稳定增长，将带动社会财富和国内保险资源的迅速积累，是保险业务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因素。社会财富的积累、城镇化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将使得有效保险需求不断增长。各类与保险业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需求的强劲增长，以及中国富裕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都将为中国人身险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强大支持。

2)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出台有利政策并将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保险业发展

中国对保险业高度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保险业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新国十条”明确了保险业的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

3) 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将不断增强

就近些年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社会财富、家庭与个人可投资资产的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308.38 万亿元，人们对于财富管理的需求明显增加。现代财富管理不仅强调个人财富的保值增值，同时强调现金流的规划和财富的传承，并逐渐强调综合性、中长期的家庭财富管理规划。

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提供者与参与者，商业保险兼具保障与储蓄投资属性，在风险保障、资产管理、跨周期财务安排等方面契合了新时代财富管理的全方位需求。“新国十条”中明确提出保险应以“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作为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个人财富的不断增长，保险在财富管理领域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4、信托业概况

2024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GDP) 6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动能转换提速，新的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不断涌现，绿色发展理念和实效明显提升，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呈现向好态势。信托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决策部署，加快回归信托本源，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1）信托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1) 信托资产规模稳健增长

信托资产规模总量持续增长，增速较快。自 2022 年 2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后，至 2024 年 6 月末，已连续 9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7 万亿元，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3.08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24.52%。

2) 资金信托投向结构逐步优化

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业资金信托总规模达到 19.95 万亿元，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2.58 万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4.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0%。

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信托资金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的规模合计为 8.34 万亿元，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1.74 万亿元，该部分资金投向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合计占比为 41.81%，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3.28 万亿，同比上升 64.89%，占比提升近 9%。

信托资金投向金融机构的规模为 2.96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14.83%，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5879.50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约 7657.57 亿元，同比增长 34.93%，占比提升 1.19%。

信托资金投向工商企业的规模为 3.87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19.39%，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793.88 亿元，占比下降 2.41%，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407.61 亿元，同比增长 1.07%，占比则下降 4.99%。

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在上半年显示复苏暖意，增长 5.4%。信托资金投向基础产业的规模为 1.63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8.19%，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1171.60 亿元，占比小幅下降 0.54%，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1217.37 亿元，同比增长 8.05%，占比下降 1.45%。

上半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在低位运行。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资金投向房地产的规模为 9191.82 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4.61%，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减少 546.80 亿元，占比减少 0.99%，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减少 1297.43 亿元，同比下降 12.37%，占比减少 2.07%。

3)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持续调整

在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上，信托贷款规模占比持续走低。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贷款规模为 3.55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17.78%，比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2236.03 亿元，占比则下降 1.36%。与 2023 年同期相比，信托贷款规模增加 1702.16 亿元，同比增长 5.04%，占比则下降 3.74%。

2024 年 2 季度末，资金信托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12.10 万亿元，占比为 60.66%。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1.66 万亿元，占比增加 0.56%；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3.12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34.68%，占比上升 3.42%。同时，信托公司也在积极探索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的金融工具运用。

(2) 信托公司经营面临挑战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固有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8987.32 亿元，比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27.92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206.33 亿元，同比增速 2.35%。

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方面，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均出现明显下滑。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332.53 亿元，同比下降 32.73%；利润总额 195.88 亿元，同比下降 40.63%。

所有者权益方面，与 2023 年同期相比，整体规模略有增加。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末，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达到 7,554.22 亿元，较 2023 年 4 季度末增加 69.07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5.26 亿元，同比增速 1.41%。

（3）信托资金投向结构优化，标准化投资能力持续提升

1) 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强势增长

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公司根据“业务三分类”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标品信托，培育金融市场投资能力，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信托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投资机遇，培育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大力开拓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截止到 2023 年 4 季度末，资金信托总规模达到 17.38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增加约 9300 亿元，环比增速 5.66%；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24 万亿，同比大幅增长 15.59%。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 6.6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增加 8536 亿元，环比增速 14.85%，合计占比 38%，环比上升 3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末相比，规模增长 2.25 万亿，同比增速高达 51.52%，占比则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

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投向金融机构的规模为 2.37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增加约 1331 亿元，环比增速为 5.95%，占比 13.64%，与 3 季度末基本持平。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约 3575 亿元，同比快速增长 17.76%，占比小幅提升约 0.2 个百分点。

从证券投资信托的配置类型来看，2023 年 4 季度末，组合投资占比为 71.62%，较 3 季度末上升 2.08 个百分点，占比 25.40%，较 3 季度末下降 1.47 个百分点。总体上看，信托公司专业化的资产配置能力逐步增强。从证券投资信托的合作方式来看，私募基金（特别是私募债券基金）和银信合作是信托公司开展外部合作最重要的两类渠道，信托公司服务和融入大资管的合作生态获得进一步培育。

2) 服务实体经济仍需强化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核心要求，是信托业转型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在监管引领下，信托业围绕国家战略，积极采取措施，稳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入，着重引导资金进入工商企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截止到 2023 年 4 季度末，投向基础产业的信托规模为 1.52 万亿，较 3 季度末微增 13.56 亿，占比小幅下降；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减少 763.00 亿，同比负增长 4.79%。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规模为 3.89 万亿，比 3 季度末增加约 87.25 亿元，占比 21.8%，较 3 季度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末相比下降 1,199.00 亿，同比减少 3.01%，占比下降约 4.20 个百分点。从未来看，信托业需要围绕“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强化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的支持，在有效盘活存量和稳健促进增量的平衡中加大服务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模式创新。

房地产信托是信托业受宏观政策、行业监管和市场环境多重约束最明显的业务领域，近年来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截止到 2023 年 4 季度末，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规模为 9,738.61 亿，较 3 季度末减少 471.49 亿元，环比降幅为 4.62%，占比为 5.6%，环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规模下降 2,500.00 亿，同比下降 20.43%，占比则下降 2.53 个百分点。与过往高峰期相比，信托投向房地产领域的资金规模和占比都有了大幅的下降，表明传统房地产信托业务作为信托主营业态的时代已告终结。

3) 资金信托运用方式更加聚焦

信托公司运用金融工具开展受托服务的主流方式已经从贷款信托向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工具使用转化。2023 年 4 季度末，资金信托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0.44 万亿元，较 3 季度末增加 8,372.00 亿，环比增速为 8.72%，占比达到 60.1%，较 3 季度末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规模增加 3.61 万亿，同比增长 52.75%，占比则大幅上升 14.62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信托贷款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2023 年 4 季度末，信托贷款规模降至 3.32 万亿元，比 3 季度末下降约 100 亿，占比 19.13%，环比微降 1.14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 4 季度相比，信托贷款规模减少 1,539.00 亿元，同比降幅 4.42%，占比下降约 4 个百分点。除此之外，信托公司也在积极探索长期股权投资、债权

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的金融工具运用。

展望未来，信托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守信托本源定位，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进促稳，严格按照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深化转型发展；先立后破，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5、投资行业

（1）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2000 年左右，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2023 年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较 2022 年末同比下降 8.63%。其中私募证券类管理人数量由 9023 家下降至 8469 家，同比下降 6.14%，该数据与 2017 年末持平；私募股权类管理人由 14303 家降至 12893 家，同比下降 9.86%。2023 年存续管理人数量同比下降显著。全年来看，年初受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影响，产品壳储备需求增加。1 月受假期影响，单月管理人存续数量较上期缩减了 428 家，2-4 月管理人存续数量逐月攀升，在 2023 年 4 月达到峰值。5 月新规正式实施后，部分不具备持续募资的能力的管理人被出清，管理人数量逐步下降。

2024 年以来监管趋严，新备案管理人数量大幅减少，基金数量和基金规模均呈现走低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场私募基金存续产品数量达 144,155 只，较 2023 年末 153,079 只同比下降 5.83%。截至年末存续私募基金总规模下降至 19.91 万亿元，该数据同比 2023 年末下降 3.26%。

2024 年权益市场整体呈现复苏态势，各宽基指数表现分化。股票类产品中，量化多头策略表现突出，年均收益率约 14.32%；主观多头策略年均收益率为 11.33%。期货及衍生品策略受益于贵金属及股指期货行情，年均收益达 12.17%。多资产策略与组合基金表现稳健，年均收益分别为 11.04%和 9.99%。债券策略整体表现出色，年均收益为 7.91%。股票市场中性策略因对冲成本上升，年均收益率仅为 4.11%。

（2）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投资、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应该是非常重要的方式，或者说是不可忽视的投资方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迅速积累，随着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下降、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验的累积，中国高净值人群投资方向正在发生变化，投资需求愈加强烈，私募基金成为他们的重要选择之一。同时，中国的宏观政策对私募股权行业持续利好，政府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政策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退出渠道。根据中信银行与胡润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需求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未来计划增配私募股权基金的高净值人群比例为 70.1%，远高于增配固定收益（53.3%）和增配股票（46.1%）的比例。此外，经过一年的严控监管，目前管理规模为零的私募管理人所占比例仅为 14%，比年初的 69%大幅减少，说明私募机构的专业素质显著提高，管理人的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这促使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倾向于选择私募。

6、环保行业

（1）环保行业现状

我国环保产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暂时不太成熟，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目前，中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总体规模相对还很小，但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因此环保产业与新能源开发一道已被普遍认为是重塑经济发展结构的驱动力量。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等。

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不断努力，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更为严格和精细化，相关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3 年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5 年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新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环

保业的发展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前三季度，环保行业整体业绩表现出显著的反转趋势。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 1-3 季度，环保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同比增长 2.1%；归母净利润 258 亿元，同比下降 1.8%，但第三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6%，显示出强劲的复苏势头。与此同时，环保行业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5%，表明企业的现金流状况正在显著改善，环保行业在政策支持下持续优化。2024 年，财政部推出近年最大力度的化债政策，重点解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这对环保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环保项目多依赖政府付费，化债政策的推进有助于加速应收账款的收回，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质量。此外，化债政策还刺激了地方环保新增投资需求，为环保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2）环保行业发展前景

从目前经济发展的态势来看，我国经济的增长方式逐渐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传统的高消耗、高污染的增长方式已经和我国的国情不相符，环保产业的发展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从国家调控和相应的行政体制来看，我国虽然由于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时期而面临较多的困难，但是政府对环境保护极为重视，相应的环境指标逐渐加入到了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中，原有的部分体制问题逐渐得到纠正。

另外在社会环境方面，公众对环境逐渐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要求成为环保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互联网影响下，环境问题将面临公众的监督，对政府和企业都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压力，会从根本上促进环保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总量逐渐增加，我国已经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开展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也会逐渐加大，环保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迅速。未来随着国家加大对环保事业改革，环保资本市场金融体制创新，环保产业的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

7、文化旅游行业

（1）2024 年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复苏

从数据来看，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度稳步提升。

2019-2023 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定在 3.7%-4.5%之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 4.35%-4.59%之间，且产业增加值均呈上升趋势。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持续提升，2024 年前三季度营收预计再创新高，文化核心领域是产业发展基本盘。旅游市场复苏明显，2024 年旅游人次、旅游消费同比显著增长，已接近或超过 2019 年水平。A 级景区数量不断增长，但整体营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入境游利好政策频发，恢复态势显著，出境游市场中，在线旅游服务商加快全球化布局。

（2）2024 年国际旅游市场恢复仍需时间

出入境旅游方面，国家民航局数据显示，2024 年，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109.8%，恢复至 2019 年的 71.2%。随着国际航班的增加，商务旅行、探亲访友、研学游等出境旅游需求有所释放，出境旅游迎来有序复苏的良好态势。根据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2024 年以来，我国在出入境方面陆续实施了一系列新规来刺激市场需求，包括在北京等 20 个城市试点实行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16 周岁以上户籍居民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请，实现“一次都不跑”等网络便利化措施，以及对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试行免签政策等。但出入境旅游受签证政策、国际客运航班恢复进度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在国家多措并举促进消费的大环境下，出入境旅游总量仍存一定释放空间。

（3）国内旅游市场与行业发生重大变革

不可控的宏观因素对旅游消费行为的影响，深刻改变旅游投资方式和供给行为，行业发生多重变革：一是消费特征变化。出境游客群回流，消费升级背景下国内高品质特色化文旅供给依然不足；另一方面，旅游目的地客流大幅提升而消费疲弱，消费分层同时并存。二是客群结构变化。90 后乃至 00 后、“一老一少”成为消费主力军，需求更加个性化、多样化。三是消费场景变化。大众旅游进入

新阶段，景区景点、酒店、旅行社依然构成典型旅游业态，但城乡居民生活空间成为泛旅游目的地，城市公园、街区、园区、乡村、文化空间和主题场景等，构建起更多元的文旅目的地体系。四是发展模式变化。旅游重资产投资依靠地产平衡模式难以持续。资本整合、科技驱动、运营驱动成为行业创新力重要支撑。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商业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最大的经营板块。2022年、2023年、2024年，光大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16.32亿元、1,456.85亿元及1,354.15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62.44%、62.01%及59.28%。

银行业务可分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银行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光大银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托管服务等。报告期内，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37.95%、37.01%和37.47%。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光大银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3.52%、44.58%、40.69%。未来光大银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光大银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光大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

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光大银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18.50%、19.13%及22.14%。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负责运营。发行人证券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光大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7.80亿元、100.31亿元及95.98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4.44%、4.27%及4.20%。

光大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3、商业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负责运营。光大永明人寿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4年，光大永明人寿产品结构转型初见成效，产品规划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养老金融，探索研究养老业务的配套保险产品，拓宽保险+养老合作范围，业务结构从保本型、储蓄型为主向分红型、养老和保障型为主转变，推动浮动收益产品销售，逐步降低对增额终身寿险产品的依赖，此类保证收益类产品占比已降至30%。资产负债匹配显著优化，资产端通过配置长久期债券与落实“哑铃型”策略，提升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负债端通过控制久期增速、停售或下调高预定利率产品、下调万能及分红水平等方式降低负债成本；监管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级提升至3级，首次实现评级进步。

2024年，光大永明保费收入稳健增长，总资产1,342.5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94.02亿元，保险保费收入146.96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信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资产、光大金瓯，以及非一级子公司光大控股、光大理财、光证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永明资管负责运营。

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1980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51%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2024年，光大信托总资产208.52亿元，管理实收信托规模6,692.12亿元，全行业排名第6位。实现营业收入21.01亿元，净利润4.55亿元。

光大资产成立于2009年6月，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是发行人在大陆地区股权投资业务及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光大资产围绕“有特色产业投资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大健康、大环保、大旅游和新科技”产业，打造集团产业基金投资平台，经营业绩突出，专业投资能力增强。2024年，光大资产总资产40.05亿元，资产管理规模230亿元。管理一二级市场基金55支，直投项目9个。

光大金瓯是由光大方和温州市政府共同出资，光大集团唯一以不良资产管理为主业的子公司。2015年12月公司注册成立，资本金50亿元。2016年11月公司取得原银监会“参与浙江省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批复，2016年12月22日，正式挂牌开业。多次荣获中国地方AMC行业“突出贡献奖”“优秀管理奖”，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卓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奖”。2024年，光大金瓯总资产206.55亿元，管理资产规模17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48亿元，净利润4.43亿元。光大金瓯大力推动业务转型，从“三打”（打折、打包、打官司）转向“三重”（重组、重整、重构），逐步实现营业收入结构多元化。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债转股、城市更新盘活等领域，全年累计投放项目33个，投资金额53.6亿元，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突破。

光大控股（股份代码：165.HK）于1997年10月在香港成立，是一家以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27年跨境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经验，管理多只美元和人民币基金，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光大控股连续六年荣获投中榜“粤港澳大湾区

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 30”，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至A级，实现三年连升，旗下专业基金获巴克莱（BarclayHedge）评选的“2023年固收可转债基金业绩”排名第一。2024年，光大控股总资产746.86亿港元，资产管理总规模1,174亿港元，在管基金数量71只，实现营业收入3.44亿港元。光大控股不断夯实主责主业，投资端稳步推进，退出端表现良好，完成对小米产业基金、鸿钧微电子、亦庄汽车基金等投资，综合退出年化回报率IRR约9%，回报倍数约1.5倍。

5、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光大环境负责经营。

光大环境于1993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中国最大环境企业、亚洲环保领先企业、全球最大垃圾发电投资运营商，聚焦固废、泛水、清洁能源三大领域，投资和运营项目超600个，包括311个垃圾发电及协同处理项目，183个水务项目，68个生物质利用、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以及50余个危废处理项目，总投资超1,600亿元人民币。公司连续十四年稳居“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首位、位居“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50”榜单首位，连续九年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系列、连续十四年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2024年，光大环境深耕国内外市场，新获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埃及、广东、海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国内外多地，落实公司首个储能、生物质气化、废旧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委员会，打造课题研究一盘棋，推动“烟气净化”和“美丽乡村”等重大课题立项实施，提高处理工艺标准，创新装备技术，打造“光大制造”，助力新业务拓展。全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荣誉奖励超过20项，自主研发焚烧炉（含小型炉）等五项装备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关键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加强。

截至2024年末，光大环境总资产为1,860.27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302.58亿港元，净利润39.74亿港元。

6、文化旅游业务

中青旅（股份代码：600138.SH）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创立的首家旅行社类企业，行业首家完整旅游概念的A股上市公司。中青旅聚焦“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和“文旅综合服务”两大核心能力，在文旅运营、整合营销、酒店管理、观

光度假、差旅管理、旅游客运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旗下拥有中青旅、乌镇、古北水镇、遨游网、中青博联、山水时尚酒店等一系列业务品牌和知名企业，品牌价值突破 406 亿元，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东京、大阪等海内外核心城市。建造运营埃塞俄比亚、菲律宾、沙特、英国等多个海外签证中心。

2024 年，中青旅持续深化景区文化内涵，旗下乌镇景区坚持在传承中创新，以时尚方式进一步挖掘传统文化底蕴；古北水镇“光之城”文旅融合发展开启新篇章，获评北京市首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营销会展服务，顺利承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深度参与服务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高标准主场外交活动，全面运营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不断提高旅行社业务竞争力，加快业务调整和海外布局，实现扭亏为盈，海外签证中心成为旅行社板块新的业绩增长亮点。

2024 年，中青旅总资产 176.9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9.57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

7、健康养老业务

发行人的健康养老业务主要由光大实业、嘉事堂、光大养老负责运营。

光大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2024 年原光大实业、青旅集团、光大健康等实业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成立新光大实业。新光大实业聚焦健康养老主责主业转型发展，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新光大实业总资产 99.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新光大实业大力推进协同发展，利用协同资源打造养老场景化营销模式，提升养老项目入住率，推动培疗机构积极转型普惠养老。积极盘活物业资产，开展跨渠道营销合作，提升出租率和增加营收，围绕康养主业积极探索光大特色“物业+养老”模式。

嘉事堂（002462.SZ）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健康快乐陪伴美好生活”为愿景，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医药商业和医疗康复综合服务商。嘉事堂业务聚焦大健康产业服务民生方向，涵盖医院药品分销、医疗器械销售、药械物流、零售连锁四项重点业务，在 2023 年度全国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榜中排名第 11 位。2024 年，嘉事堂总资产 137.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1.95

亿元，净利润3.2亿元。2024年，嘉事堂积极落实国家医药资源区域下沉战略，向北京市偏远区县乡村卫生室配送药品，旗下嘉和嘉事及嘉事德康续约北京市医药应急保障单位，持续为县域医院、边远地区以及公共卫生应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践行国家“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治理，响应《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与试点医院开展双通道药品服务合作，努力提升国谈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满足患者购药需求。

光大养老秉持“提升长者生活品质，弘扬中华孝道文化”的企业使命，打造以机构养老为体系支撑，以康复医疗、护理医疗为服务核心，以社区服务、居家服务、旅居服务为产品补充，智慧养老为特色的全链条、多样化的养老生态体系，业务覆盖养老产业链上下游。2024年，光大养老总资产14.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06亿元；管理床位数达约3万张，运营养老机构234家，机构养老服务老人近1.35万人/年，社区居家服务超过36万人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雄厚的国有背景优势

发行人自 1983 年成立以来，在国家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等诸多领域卓有贡献，发行人的改革和发展也受到国家高度重视。2012 年 10 月，发行人的改革重组被国务院纳入《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之中。2014 年 7 月，财政部发文批复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在股权关系厘清、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的大力支持。2020 年 5 月，财政部批复同意发行人进一步解决因重组改制、接受划转资产等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将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二是向中央汇金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光大银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拉直”）。汇金股份拉直及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00 亿元增至 781 亿元。未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仍会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支持。

2、品牌优势

作为经营横跨金融与实业，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的中央金融企业，发行人坚持以综合金融和特色实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民生为主责，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稳健经营、守正创新，做优做强综合金融，做专做精特色实业，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发行人金融板块聚焦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业保险、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逐步建设形成“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实业板块聚焦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业消费等特色产业，正逐步形成具有光大特色和产融协同优势的新时代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光大集团持续践行央企责任，确保“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对接。发行人现已建立商标与企业字号管理制度，后续将持续不断提升光大商标的品牌价值。

3、经营牌照优势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相关规定，银行业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在从事相应业务时必须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和相应资质，对其他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具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全链条的经营牌照和业务资质，通过坚定践行金融央企责任、完善协同顶层设计、丰富金融产品、升级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发行人能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未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还可同时享有多领域的改革政策红利，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4、服务民生优势

发行人在普惠金融与民生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以产融协同战略优势织就民生保障网。在金融服务方面，发行人紧跟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助力构建便捷数字社会，不断提升民生服务便利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推动建设以“光大云缴费”为代表的开放便民缴费平台，累计接入水、电、燃气、教育、物业、医疗、非税、社保等 20 个大类、220 余小类服务项目，服务输出包括微信、支付宝、华为、抖音等 880 余家合作平台，是数字人民币 app 渠道内

首家对客直接提供全国生活类服务的合作机构。在健康养老领域，发行人以机构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以养老服务驿站为终端，创新打造“机构+社区+居家”三级服务网络，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六大基础服务及家庭照护床位延伸服务，服务网络覆盖全国近 40 个城市，管理运营床位数居央企前列。发行人通过实际行动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让民生福祉触手可及。

5、文旅服务优势

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持续服务旅游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文旅消费需求。发行人子公司中青旅系中国改革开放后创立的首家旅行社类企业，行业首家完整旅游概念的 A 股上市公司。中青旅聚焦“文旅目的地投资运营管理”和“文旅综合服务”两大核心能力，在文旅运营、整合营销、观光度假、差旅管理、旅游客运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旗下拥有中青旅、乌镇、古北水镇、遨游网、中青博联、山水时尚酒店等一系列业务品牌和知名企业。

6、环保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持续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为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产生活环境。发行人子公司光大环境聚焦固废、泛水、清洁能源三大领域，深耕环保领域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环境企业、亚洲领先环保企业和全球最大垃圾发电投资运营商。光大环境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首位、位居“中国环境企业营收前 50”榜单首位，连续多年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系列、连续十四年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在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运营方面，光大环境已达到国内最高水准。光大环境持有授权知识产权超过 2,100 项，自主研发的环保装备曾多次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跻身世界先进水平，旗下装备制造平台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荣获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光大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长期战略目标，培育和发挥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战略优势。

光大集团坚持以综合金融和特色实业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为主责，以金融业为主业、以特色实业为辅业。金融聚焦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业保险、资产管理四大核心业务，特色实业聚焦环保、文旅、康养三大重点产业。

光大集团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稳健发展、守正创新，做优做强综合金融，做专做精特色实业，积极服务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646 号）。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及 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要求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另外针对财会 13 号、15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按新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但该准则的采用并未对企业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或新准则）。新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详细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较于 2021 年无变化。

（二）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较于 2022 年无变化。

（三）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大实业签订了《股份划转暨增资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健康”）100%股权以直接协议方式注入光大实业，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2%的股权全部划转给光大实业，同时光大实业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光大实业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形成企业合并。故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减少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5,353.21	5,295.76	4,278.03	4,750.46	4,887.60
结算备付金	118.74	112.39	106.20	85.41	88.82
贵金属	35.77	39.33	67.88	69.16	71.87
拆出资金	1,834.35	1,838.26	1,797.39	1,412.42	1,268.78
衍生金融资产	73.41	115.14	354.12	151.81	16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41	278.15	1,243.31	769.51	15.98
存出保证金	147.79	116.43	88.84	89.60	97.01
应收款项	1,131.00	1,163.05	1,208.11	1,240.47	1,315.22
合同资产	967.06	998.80	993.47	978.46	977.51
融出资金	528.05	424.77	428.40	367.83	3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18.70	40,045.52	38,528.12	37,064.89	34,911.99
金融投资	27,575.91	26,809.15	25,430.94	25,202.71	23,23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8.62	6,286.19	6,153.86	5,983.81	5,92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871.71	8,588.21	7,119.13	6,432.43	5,07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0.15	69.77	40.50	35.70	5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455.43	11,864.98	12,117.45	12,750.77	12,182.5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72.19	175.69	178.56	185.72	19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82	11.77	11.58	11.30	11.02
投资性房地产	167.50	167.38	168.85	167.44	170.21
固定资产	507.82	506.17	488.49	414.48	408.96
使用权资产	109.22	114.77	119.96	117.30	117.11
无形资产	346.87	348.48	349.90	339.39	326.07
商誉	39.71	39.63	40.26	38.88	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9	417.01	368.72	384.00	371.49
其他资产	1,069.65	1,123.23	948.77	614.09	600.57
独立账户资产	12.37	15.33	17.16	20.79	24.67
资产总计	80,334.94	80,156.21	77,217.06	74,476.12	69,68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8.97	1,634.34	956.33	996.33	63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39.19	5,181.55	5,798.31	5,523.26	5,406.68
拆入资金	1,819.14	1,819.23	2,321.55	2,065.27	2,01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66	12.52	23.00	8.41	9.45
衍生金融负债	82.27	131.93	332.54	150.05	14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3.32	2,621.34	1,583.82	1,244.26	1,347.98
吸收存款	41,743.24	42,233.72	40,074.26	40,576.91	38,94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8.68	792.93	707.97	555.04	688.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9.49	76.94	70.20	62.82	50.49
应付款项	197.05	190.84	192.27	204.91	245.53
合同负债	13.25	13.70	13.41	34.90	40.51
应付职工薪酬	276.17	266.92	285.60	249.39	231.23
应交税费	89.72	78.48	75.14	94.36	130.61
借款	989.91	1,080.93	1,090.91	1,312.85	1,349.96
应付债券	13,589.81	13,464.95	13,567.73	12,208.06	9,859.70
租赁负债	111.78	116.80	120.50	117.36	11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8	129.83	126.77	125.70	122.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9.68	939.67	847.48	677.18	561.50
其他负债	1,074.02	1,169.33	990.29	735.20	754.86
独立账户负债	12.37	15.33	17.16	20.79	24.67
负债合计	72,108.20	71,971.28	69,195.24	66,963.05	62,681.48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781.35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	300.00	301.39	240.00	200.00
资本公积	492.25	491.46	489.54	482.85	530.75
其他综合收益	14.12	37.70	56.98	7.53	-1.97
盈余公积	35.01	35.01	35.01	30.18	25.03
一般风险准备	459.51	458.80	457.23	436.27	433.9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分配利润	1,130.38	1,079.24	966.37	872.57	77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212.62	3,183.56	3,087.87	2,850.75	2,748.96
少数股东权益	5,014.12	5,001.37	4,933.95	4,662.32	4,250.48
股东权益合计	8,226.74	8,184.93	8,021.82	7,513.07	6,99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334.94	80,156.21	77,217.06	74,476.12	69,680.92

（二）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表 6-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63.50	1,116.42	2,418.58	2,583.94	2,490.42
利息支出	-937.48	-640.04	-1,407.44	-1,467.67	-1,308.87
利息净收入	726.02	476.38	1,011.14	1,116.27	1,1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32	162.17	309.05	359.80	41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	-23.67	-51.53	-46.20	-4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85	138.50	257.52	313.60	371.26
已赚保费	145.15	102.23	146.96	111.58	168.5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95.41	132.33	276.78	289.92	321.70
医药销售收入	143.72	96.43	239.82	298.50	261.05
旅游服务收入	81.75	47.99	66.15	-	-
投资收益	188.56	140.53	192.85	157.56	17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78	-0.14	-1.70	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9.74	2.53	-5.46	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4	-10.56	36.09	-7.37	-105.25
汇兑损益	5.54	3.08	4.19	11.92	1.95
其他业务收入	27.79	22.01	43.55	44.31	44.15
其他收益	10.71	7.67	9.39	13.04	11.56
营业收入合计	1,681.36	1,156.59	2,284.44	2,349.33	2,428.46
二、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362.58	238.88	545.06	537.63	556.53
保险业务支出	172.26	119.64	190.73	135.67	186.84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09.01	73.45	170.70	164.60	197.27
医药销售成本	135.19	90.65	224.03	278.31	239.95
旅游服务成本	64.75	38.14	51.48	-	-
税金及附加	17.95	12.29	23.70	23.64	24.20
信用减值损失	200.26	167.15	418.74	577.48	519.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6	2.09	17.86	0.84	27.09
财务费用	35.11	22.12	51.12	57.61	50.56
其他业务成本	20.85	15.47	32.51	38.70	42.9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支出合计	1,122.12	779.88	1,725.93	1,814.48	1,844.42
三、营业利润	559.24	376.71	558.51	534.85	584.04
加：营业外收入	0.85	0.43	3.15	1.28	4.55
减：营业外支出	5.92	5.13	7.89	-16.02	3.99
四、利润总额	554.17	372.01	553.77	552.15	584.60
减：所得税费用	114.81	77.07	112.55	117.95	130.83
五、净利润	439.36	294.94	441.22	434.20	453.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9.36	294.94	441.22	434.20	45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5	114.83	162.46	145.01	178.42
2.少数股东损益	272.41	180.11	278.76	289.19	27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85	-45.74	102.32	17.02	-68.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3	1.53	-3.55	-1.89	-9.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79	-1.92	-1.35
2.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59	0.03	-0.1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0.53	1.53	-1.35	-	-8.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8	-47.27	105.87	18.91	-58.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6	0.38	-2.31	-0.40	1.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14	-52.53	106.71	35.14	-46.3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0.63	0.31	-	-	5.9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	4.57	1.64	-15.83	-18.86
5.现金流量套期归损益的有效部分	-	-	-0.1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1	249.20	543.54	451.22	38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8	92.80	211.35	154.10	14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3	156.40	332.19	297.12	237.17

(三)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6.14	668.73	-	354.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65.96	113.29	152.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56.79	51.97	96.8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494.49	2,172.32	-	1,628.25	2,280.5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09.60	133.57	471.11	48.6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63	-	-	1.8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6.53	1,172.79	274.59	-	237.9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3.53	886.44	-	-	367.0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3.77	-	0.46	116.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12	-	-	902.75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	69.99	154.15	-	23.2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9.74	1,040.28	2,221.60	2,401.90	2,43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7	683.36	1,224.50	1,308.30	1,222.0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	76.9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62	6,925.78	4,868.70	6,809.68	6,933.4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28	274.69	188.00	301.84	354.7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	-	-	1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66.09	-	28.19	24.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8.47	183.97	-	742.1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06.43	738.9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54	-	63.0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58.59	1,713.92	1,948.71	2,675.49	3,134.1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35.45	-	37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2.91	611.14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99.31	500.84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71.50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4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6.39	529.72	1,064.74	1,241.19	99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5	181.78	317.19	319.65	3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1	187.87	310.54	344.34	4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84	466.26	1,007.28	877.14	771.50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	673.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41	4,674.69	6,326.99	6,724.27	7,1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1	2,251.09	-1,458.29	85.41	-184.0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8.66	8,178.72	15,208.58	12,805.16	9,1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0.76	2.25	10.30	1.32	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	4.43	13.92	10.02	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7.06	8,185.40	15,232.80	12,816.50	9,13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78.36	8,980.24	14,281.37	15,000.52	10,33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8	49.09	121.99	94.71	102.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0.06	2.03	2.64	0.78	3.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	4.43	1.18	1.76	1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3.98	9,035.79	14,407.18	15,097.77	10,4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92	-850.39	825.62	-2,281.27	-1,3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98.57	5,364.15	10,380.72	13,366.11	10,039.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27	252.46	569.39	569.52	655.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	44.76	65.77	156.89	167.21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89	152.70	163.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69	0.58	0.99	3.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	18.05	81.14	10.75	3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0.07	5,679.42	11,097.02	14,103.27	10,893.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33.26	5,921.70	9,703.64	11,538.28	9,597.79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64	1.69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55	103.54	528.85	490.76	55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	80.69	38.74	76.35	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7	10,272.92	12,155.39	10,1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9	-428.15	824.10	1,947.88	69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	-2.62	3.90	5.77	3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3	969.93	195.33	-242.21	-773.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1	2,265.21	2,069.88	2,312.09	3,086.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44	3,235.14	2,265.21	2,069.88	2,312.09

（四）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78.07	139.80	100.05	146.30	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294.10	288.88	186.13	253.8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产					
应收股利	97.93	26.35	1.91	1.91	2.39
长期股权投资	1,629.25	1,628.73	1,627.65	1,623.07	1,594.78
固定资产	0.23	0.25	0.31	0.28	0.43
无形资产	1.24	1.20	1.19	1.35	1.37
使用权资产	0.35	0.35	0.62	1.30	1.20
其他资产	83.50	1.31	1.26	1.16	0.26
资产总计	2,290.57	2,092.09	2,021.87	1,961.50	1,904.04
借款	22.84	22.82	22.80	12.79	12.79
租赁负债	0.37	0.38	0.66	1.35	1.25
应付债券	552.58	353.40	321.29	340.82	331.58
应付股利		1.13	8.73	8.73	7.08
应付职工薪酬	4.58	4.59	5.00	5.41	5.09
其他负债	3.72	3.72	3.74	4.04	4.51
负债合计	584.09	386.04	362.22	373.14	362.30
股本	781.35	781.35	781.35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	300.00	301.39	240.00	199.01
资本公积	486.45	486.45	486.45	486.78	488.06
盈余公积	35.01	35.01	35.01	30.18	25.03
未分配利润	103.23	102.80	55.01	50.94	49.12
其他综合收益	0.44	0.44	0.44	-0.89	-0.83
股东权益总计	1,706.48	1,706.05	1,659.65	1,588.36	1,54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0.57	2,092.09	2,021.87	1,961.50	1,904.04

(五)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64.19	54.44	56.37	62.19	7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5	-0.58	3.99	1.81	-1.09
资产处置收益	-	-	-	0.05	-
其他收益	0.01	0.01	0.01	0.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0.06	0.02	0.10	-	-
营业收入合计	57.31	53.89	60.47	64.06	69.65
营业支出	8.71				
业务及管理费	2.37	1.64	4.73	5.24	5.57
财务费用	6.34	4.09	7.41	7.38	8.53
信用减值损失	-	0.01	0.01	-0.04	-0.01
营业支出合计	8.71	5.72	12.13	12.58	14.09
营业利润	48.60	48.17	48.34	51.48	55.56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0.03	0.03	0.03	0.01	0.0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8.57	48.14	48.31	51.47	5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48.57	48.14	48.31	51.47	55.5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1.04	-0.15	-0.04
综合收益总额	48.57	48.14	49.35	51.32	55.46

(六)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5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

表 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1.41	0.95	2.47	2.71	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	0.04	0.37	0.21	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	0.99	2.84	2.92	2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	1.36	3.19	2.85	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	0.40	0.54	1.98	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	1.76	3.73	4.83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	-0.77	-0.89	-1.91	1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30	279.66	374.20	317.00	214.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46	55.29	63.30	7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0	310.12	429.49	380.30	28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94	285.46	472.97	276.62	278.6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0.62	0.40	0.49	0.64	0.68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2.06	1.54	2.49	-	2.00
对合营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2	287.40	475.95	277.26	2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8	22.72	-46.46	103.04	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5.00	145.00	153.00	325.00	27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9	6.39	16.39	12.78	12.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	90.00	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9	151.39	229.39	427.78	377.78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1.39	121.39	179.39	327.78	308.7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0	12.08	47.07	53.07	86.6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0.01	1.33	0.74	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0.11	0.52	0.84	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2	133.59	228.31	432.43	39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7	17.80	1.08	-4.65	-1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2	0.01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2	39.75	-46.25	96.49	2.2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	100.05	146.30	49.81	47.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7	139.80	100.05	146.30	49.8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表 6-7：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资产合计	80,156.21	77,217.06	74,476.12	69,680.92
负债合计	71,971.28	69,195.24	66,963.05	62,681.48
股东权益合计	8,184.93	8,021.82	7,513.07	6,99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56	3,087.87	2,850.75	2,748.96
利润总额	372.01	553.77	552.15	5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3	162.46	145.01	1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09	-1,458.29	85.41	-1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9	825.62	-2,281.27	-1,3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5	824.10	1,947.88	695.68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58	0.60	0.67
净资产收益率（%）	3.64	5.68	5.98	6.64
营业毛利率（%）	32.57	24.45	22.77	24.05
净利润率（%）	25.50	19.31	18.48	18.69
资产负债率（%）	89.79	89.61	89.91	89.96
EBITDA	-	720.92	713.37	734.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35	11.77	13.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6、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母公司财务数据

表 6-8：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合计	2,092.09	2,021.87	1,961.50	1,904.04
负债合计	386.04	362.22	373.14	362.30
股东权益合计	1,706.05	1,659.65	1,588.36	1,541.74
利润总额	48.14	48.31	51.47	55.5
净利润	48.14	48.31	51.47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0.89	-1.91	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	-46.46	103.04	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	1.08	-4.65	-18.82
总资产收益率（%）	2.34	2.43	2.66	2.94
净资产收益率（%）	2.86	2.97	3.29	3.66
资产负债率（%）	18.45	17.92	19.02	19.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主要来源于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及管理层提供的经营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0,156.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1,97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184.9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83.5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001.37 亿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8.46 亿元、2,349.33 亿元、2,284.44 亿元及 1,156.5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42 亿元、145.01 亿元、162.46 亿元及 114.8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04 亿元、85.41 亿元、-1,458.29 亿元及 2,251.09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9: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5,295.76	6.61%	4,278.03	5.54%	4,750.46	6.38%	4,887.60	7.01%
结算备付金	112.39	0.14%	106.20	0.14%	85.41	0.11%	88.82	0.13%
贵金属	39.33	0.05%	67.88	0.09%	69.16	0.09%	71.87	0.10%
拆出资金	1,838.26	2.29%	1,797.39	2.33%	1,412.42	1.90%	1,268.78	1.82%
衍生金融资产	115.14	0.14%	354.12	0.46%	151.81	0.20%	168.72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15	0.35%	1,243.31	1.61%	769.51	1.03%	15.98	0.02%
存出保证金	116.43	0.15%	88.84	0.12%	89.60	0.12%	97.01	0.14%
应收款项	1,163.05	1.45%	1,208.11	1.56%	1,240.47	1.67%	1,315.22	1.89%
合同资产	998.80	1.25%	993.47	1.29%	978.46	1.31%	977.51	1.40%
融出资金	424.77	0.53%	428.40	0.55%	367.83	0.49%	368.14	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45.52	49.96%	38,528.12	49.90%	37,064.89	49.77%	34,911.99	50.10%
金融投资	26,809.15	33.45%	25,430.94	32.93%	25,202.71	33.84%	23,239.91	3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6.19	7.84%	6,153.86	7.97%	5,983.81	8.03%	5,929.13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588.21	10.71%	7,119.13	9.22%	6,432.43	8.64%	5,076.21	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69.77	0.09%	40.50	0.05%	35.70	0.05%	52.05	0.0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864.98	14.80%	12,117.45	15.69%	12,750.77	17.12%	12,182.52	17.48%
长期股权投资	175.69	0.22%	178.56	0.23%	185.72	0.25%	193.32	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7	0.01%	11.58	0.01%	11.30	0.02%	11.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67.38	0.21%	168.85	0.22%	167.44	0.22%	170.21	0.24%
固定资产	506.17	0.63%	488.49	0.63%	414.48	0.56%	408.96	0.59%
使用权资产	114.77	0.14%	119.96	0.16%	117.30	0.16%	117.11	0.17%
无形资产	348.48	0.43%	349.90	0.45%	339.39	0.46%	326.07	0.47%
商誉	39.63	0.05%	40.26	0.05%	38.88	0.05%	45.9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01	0.52%	368.72	0.48%	384.00	0.52%	371.49	0.53%
其他资产	1,123.23	1.40%	948.77	1.23%	614.09	0.82%	600.57	0.86%
独立账户资产	15.33	0.02%	17.16	0.02%	20.79	0.03%	24.67	0.04%
资产总计	80,156.21	100.00%	77,217.06	100.00%	74,476.12	100.00%	69,680.92	100.00%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680.92 亿元、74,476.12 亿元、77,217.06 亿元及 80,156.21 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27%。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款项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子公司光大证券收到的客户经纪业务存款和保险子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组成。存放央行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央行和财政部的规定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子公司光大银行同业存放业务规模。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4,887.60 亿元、4,750.46 亿元、4,278.03 亿元及 5,295.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1%、6.38%、5.54%及 6.61%。2023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14 亿元，减幅为 2.81%，主要系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减少所致。2024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72.43 亿元，减幅为 9.94%，主要系

发行人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7.73 亿元，增幅为 23.79%。

（2）拆出资金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 1,268.78 亿元、1,412.42 亿元、1,797.39 亿元及 1,838.2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1.90%、2.33%及 2.29%。近三年，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逐步增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相比增加了 143.64 亿元，增幅为 11.32%，主要系拆放中国境内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相比增加了 384.97 亿元，增幅为 27.26%，主要系拆放中国境内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相比增加了 40.87 亿元，增幅为 2.2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理财产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其金额分别为 5,929.13 亿元、5,983.81 亿元、6,153.86 亿元及 6,286.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8.03%、7.97%及 7.84%。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4.68 亿元，增幅为 0.9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70.05 亿元，增幅为 2.84%，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2.33 亿元，增幅为 2.15%，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98 亿元、769.51 亿元、1,243.31 亿元和 278.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1.03%、1.61%和 0.3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分类包括证券资产和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

发行人 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53 亿元，增幅为 4,715.46%，主要系发行人对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持有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73.80 亿元，增幅为 61.57%，主要系发行

人对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持有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65.16 亿元，减幅为 77.63%。

（5）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租赁板块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和环保业务板块应收的建造及运营款项。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1,315.22 亿元、1,240.47 亿元、1,208.11 亿元和 1,163.05 亿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1.67%、1.56%和 1.45%。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相比增加了 4.84 亿元，增幅为 0.3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74.75 亿元，减幅为 5.6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32.36 亿元，减幅为 2.61%。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相比减少 45.06 亿元，减幅为 3.73%。

（6）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34,911.99亿元、37,064.89 亿元、38,528.12亿元及40,045.5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10%、49.77%、49.90%及49.96%。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近三年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等整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增加。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表 6-1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357.67	21,806.53	20,626.05	18,305.56
票据贴现	4.14	4.19	6.36	4.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964.58	5,827.04	5,840.98	5,897.58
-个人经营贷款	3,179.99	3,260.45	2,992.91	2,571.90
-个人消费贷款	2,095.44	1,979.27	1,956.79	2,084.42
-信用卡	3,719.61	3,757.43	4,335.48	4,637.29

小计	14,959.62	14,824.19	15,126.16	15,19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553.33	1,120.53	971.18	930.43
票据贴现	925.85	1,535.05	1,078.62	1,212.10
小计	2,479.18	2,655.58	2,049.80	2,142.53
合计	40,800.61	39,290.49	37,808.37	35,644.25
应计利息	120.70	123.69	112.76	10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21.31	39,414.18	37,921.13	35,746.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875.79	886.06	856.24	83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45.52	38,528.12	37,064.89	34,91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57	3.59	6.90	7.76

表 6-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制造业	5,664.11	5,172.86	4,449.13	3,79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5.39	3,368.82	3,373.16	3,201.76
批发和零售业	2,115.69	1,797.99	1,771.64	1,604.08
房地产业	1,650.22	1,576.88	1,657.45	1,786.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71	1,365.20	1,362.70	1,105.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80.89	3,771.67	3,352.35	2,689.54
建筑业	1,607.09	1,607.91	1,652.27	1,517.48
金融业	1,176.08	1,108.55	1,028.24	815.77
其他	3,426.82	3,157.18	2,950.29	2,725.06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4,911.00	22,927.06	21,597.23	19,235.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959.62	14,824.19	15,126.16	15,191.19
票据贴现	929.99	1,539.24	1,084.98	1,217.07
合计	40,800.61	39,290.49	37,808.37	35,644.25
应计利息	120.70	123.69	112.76	10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21.31	39,414.18	37,921.13	35,746.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875.79	886.06	856.24	83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45.52	38,528.12	37,064.89	34,91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57	3.59	6.90	7.76

表 6-12 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贷款	15,271.23	13,905.63	13,099.40	11,880.15

保证贷款	9,441.89	8,520.51	9,345.65	8,418.12
抵押贷款	14,029.59	14,098.62	12,104.87	11,885.21
质押贷款	2,057.90	2,765.73	3,258.45	3,460.77
合计	40,800.61	39,290.49	37,808.37	35,644.25
应计利息	120.70	123.69	112.76	10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21.31	39,414.18	37,921.13	35,746.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损失准备	875.79	886.06	856.24	83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45.52	38,528.12	37,064.89	34,91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损失准备	2.57	3.59	6.90	7.76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组成。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按照客户行业分布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以及票据贴现。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1.21%、54.39%、55.33%及 61.06%。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20,626.0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20.49 亿元，增幅为 12.68%。2024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21,806.5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0.48 亿元，增幅为 5.7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23,357.67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了 1,551.14 亿元，增幅为 7.11%。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进行分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3%、23.58%、35.03%和 5.14%。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单位：亿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7.78	87.53	42.25	19.57	337.13
保证贷款	30.32	21.51	25.26	7.35	84.4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18.34	111.46	108.11	31.36	369.27
质押贷款	1.15	2.98	0.01	0.09	4.23
小计	337.59	223.48	175.63	58.37	795.07

应计利息	0.84	-	-	-	-
合计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0.83%	0.55%	0.43%	0.14%	1.95%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89	362.89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质押贷款	0.05	0.04	0.02	0.09	0.20
小计	355.06	236.80	148.42	53.02	793.30
应计利息	1.48	-	-	-	1.48
合计	356.54	236.80	148.42	53.02	794.78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51	363.46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24	251.74
质押贷款	1.84	23.88	0.14	0.28	26.14
小计	318.61	262.45	120.44	35.97	737.47
应计利息	0.83	-	-	-	0.83
合计	319.44	262.45	120.44	35.97	738.30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61	107.78	14.56	3.18	306.13
保证贷款	28.81	50.94	19.75	3.57	103.0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11.21	73.82	75.40	12.99	273.42
质押贷款	1.19	9.69	5.48	0.38	16.74
小计	321.82	242.23	115.19	20.12	699.36
应计利息	1.08	-	-	-	1.08
合计	322.90	242.23	115.19	20.12	700.44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8%	0.32%	0.06%	1.96%

发行人2025年6月30日发放贷款与垫款科目中已逾期贷款合计 795.07亿元，较2024年增加了0.29亿元。202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与垫款科目中已逾期贷款合计794.78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56.48亿元，增幅为7.65%；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与垫款科目中已逾期贷款合计738.30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37.86亿元，增幅为5.41%，属于合理增长范围。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单位：亿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 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727.36	1,470.06	603.19	40,800.61	1.48%
应计利息	65.32	52.19	3.19	120.7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67.16	190.80	417.83	87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25.52	1,331.45	188.55	40,045.52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 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30.24	1,521.56	538.69	39,290.49	1.37%
应计利息	73.61	48.77	1.31	123.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86.76	213.79	385.51	886.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017.09	1,356.54	154.49	38,528.12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 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946.54	1,372.72	489.11	37,808.37	1.29%
应计利息	79.35	30.54	2.87	112.7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305.99	237.66	312.59	85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719.90	1,165.60	179.39	37,064.89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 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 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和 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101.41	1,068.60	474.24	35,644.25	1.33%
应计利息	83.93	15.30	2.84	102.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367.26	176.80	290.27	83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818.08	907.10	186.81	34,911.99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1 亿元，增幅为 2.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 29.82 亿元，增幅为 3.48%；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 10.27 亿元。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2,182.52 亿元、12,750.77 亿元、12,117.45 亿元及 11,864.98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48%、17.12%、15.69%及 14.80%。

2023 年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2,750.7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68.25 亿元，增幅为 4.66%。2024 年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2,117.45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633.32 亿元，降幅为 4.9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1,864.98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52.47 亿元，降幅为 2.08%。

表 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政府	5,545.89	5,256.57	5,066.73	4,375.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56.45	3,774.13	4,499.05	4,215.97
-其他机构	2,742.89	2,530.02	2,499.58	2,501.13
小计	11,345.23	11,560.72	12,065.36	11,092.48
其他	545.46	578.31	681.66	1,031.62
合计	11,890.69	12,139.03	12,747.02	12,124.10
应计利息	146.05	168.49	191.70	181.78
减：减值准备	171.76	190.07	187.95	123.36
账面价值	11,864.98	12,117.45	12,750.77	12,182.52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6：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34	2.27%	956.33	1.38%	996.33	1.49%	633.86	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1.55	7.20%	5,798.31	8.38%	5,523.26	8.25%	5,406.68	8.63%
拆入资金	1,819.23	2.53%	2,321.55	3.36%	2,065.27	3.08%	2,013.05	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2	0.02%	23.00	0.03%	8.41	0.01%	9.45	0.02%
衍生金融负债	131.93	0.18%	332.54	0.48%	150.05	0.22%	149.97	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34	3.64%	1,583.82	2.29%	1,244.26	1.86%	1,347.98	2.15%
吸收存款	42,233.72	58.68%	40,074.26	57.91%	40,576.91	60.60%	38,944.84	62.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2.93	1.10%	707.97	1.02%	555.04	0.83%	688.26	1.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94	0.11%	70.20	0.10%	62.82	0.09%	50.49	0.08%
应付款项	190.84	0.27%	192.27	0.28%	204.91	0.31%	245.53	0.39%
合同负债	13.70	0.02%	13.41	0.02%	34.90	0.05%	40.51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66.92	0.37%	285.60	0.41%	249.39	0.37%	231.23	0.37%
应交税费	78.48	0.11%	75.14	0.11%	94.36	0.14%	130.61	0.21%
借款	1,080.93	1.50%	1,090.91	1.58%	1,312.85	1.96%	1,349.96	2.15%
应付债券	13,464.95	18.71%	13,567.73	19.61%	12,208.06	18.23%	9,859.70	15.73%
租赁负债	116.80	0.16%	120.50	0.17%	117.36	0.18%	116.19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3	0.18%	126.77	0.18%	125.70	0.19%	122.14	0.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39.67	1.31%	847.48	1.22%	677.18	1.01%	561.50	0.90%
其他负债	1,169.33	1.62%	990.29	1.43%	735.20	1.10%	754.86	1.20%
独立账户负债	15.33	0.02%	17.16	0.02%	20.79	0.03%	24.67	0.04%
负债合计	71,971.28	100.00%	69,195.24	100.00%	66,963.05	100.00%	62,681.48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为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放在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5,406.68 亿元、5,523.26 亿元、5,798.31 亿元和 5,181.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8.25%、8.38%和 7.20%。2023

年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业务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相对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体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16.76 亿元，降幅为 10.64%，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板块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

表 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131.80	1,989.37	1,538.97	1,609.59
-其他金融机构	4,033.57	3,778.51	3,963.75	3,767.63
小计	5,165.37	5,767.88	5,502.72	5,377.22
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存放款项				
-银行	0.16	8.78	7.98	20.19
小计	0.16	8.78	7.98	20.19
应计利息	16.02	21.65	12.56	9.27
合计	5,181.55	5,798.31	5,523.26	5,406.68

（2）拆入资金

发行人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同业拆入资金以及光大证券的转融通融入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3.05 亿元、2,065.27 亿元、2,321.55 亿元和 1,819.2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3.08%、3.36%和 2.53%。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98.37 亿元，增幅为 5.14%，变动幅度较小。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22 亿元，增幅为 2.59%，变动幅度较小。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56.28 亿元，增幅为 12.41%，主要系中国境内拆入款项增加所致。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02.32 亿元，降幅为 21.64%，主要系中国境内拆入款项减少所致。

（3）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944.84 亿元、40,576.91 亿元、40,074.26 亿元和 42,233.7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3%、60.60%、57.91%和 58.68%。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吸收存款主要来自银行业务为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存款业务稳定增长。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存款构成情况：

发行人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构成，其中活期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公司类客户是活期存款的主要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944.84 亿元、40,576.91 亿元、40,074.26 亿元和 42,233.7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3%、60.60%、57.91%和 58.68%。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吸收存款主要来自银行业务为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存款业务稳定。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859.70 亿元、12,208.06 亿元、13,567.73 亿元和 13,464.9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3%、18.23%、19.61%和 18.71%。

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348.36 亿元，增幅为 23.82%，主要系应付一般金融债券、已发行同业存单和已发行存款证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359.67 亿元，增幅为 11.14%，主要系应付一般金融债券和已发行同业存单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02.78 亿元，降幅为 0.76%，变化不大。

（5）其他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754.86 亿元、735.20 亿元、990.29 亿元和 1,16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比重分别为 1.20%、1.10%、1.43%和 1.62%。

2023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9.66 亿元，减幅为 2.60%。2024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55.09 亿元，增幅为 34.70%。2025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79.04 亿元，增幅为 18.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18：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亿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5.78	4,868.70	6,809.68	6,9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69	6,326.99	6,724.27	7,1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09	-1,458.29	85.41	-18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40	15,232.80	12,816.50	9,13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5.79	14,407.18	15,097.77	10,456.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9	825.62	-2,281.27	-1,3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42	11,097.02	14,103.27	10,89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7	10,272.92	12,155.39	10,1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5	824.10	1,947.88	69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	3.90	5.77	3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93	195.33	-242.21	-773.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1	2,069.88	2,312.09	3,086.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14	2,265.21	2,069.88	2,312.09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33.42 亿元、6,809.68 亿元、4,868.70 亿元和 6,925.78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117.46 亿元、6,724.27 亿元、6,326.99 亿元和 4,674.69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04 亿元、85.41 亿元、-1,458.29 亿元和 2,251.09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69.45 亿元，增幅 146.41%，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543.70 亿元，降幅-1807.40%，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减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133.01 亿元、12,816.50 亿元、15,232.80 亿元和 8,185.40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456.35 亿元、15,097.77 亿元、14,407.18 亿元和 9,035.79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34 亿元、-2,281.27 亿元、825.62 亿元和-850.39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957.93 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3,106.89 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93.20 亿元、14,103.27 亿元、11,097.02 亿元和 5,679.4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及 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197.52 亿元、12,155.39 亿元、10,272.92 亿元和 6,107.5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68 亿元、1,947.88 亿元、824.10 亿元和-428.1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252.20 亿元，增幅为 180.00%，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123.78 亿元，降幅为 57.69%，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降幅较大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56.59	2,284.44	2,349.33	2,428.46
营业支出	779.88	1,725.93	1,814.48	1,844.42
营业利润	376.71	558.51	534.85	584.04
加：营业外收入	0.43	3.15	1.28	4.55
减：营业外支出	5.13	7.89	-16.02	3.99
利润总额	372.01	553.77	552.15	584.60
净利润	294.94	441.22	434.20	4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3	162.46	145.01	178.42
资产总计	80,156.21	77,217.06	74,476.12	69,680.92
股东权益合计	8,184.93	8,021.82	7,513.07	6,99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3.56	3,087.87	2,850.75	2,748.96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58%	0.60%	0.67%
净资产收益率	3.64%	5.68%	5.98%	6.64%
净利润率	25.50%	19.31%	18.48%	18.69%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46 亿元、2,349.33 亿元、2,284.44 亿元和 1,156.5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稳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

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48.65%、47.51%、44.26%和 41.19%。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9%、13.35%、11.27%和 11.97%；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5%、12.34%、12.12%和 11.44%。

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76.38	41.19%	1,011.14	44.26%	1,116.27	47.51%	1,181.55	48.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5	11.97%	257.52	11.27%	313.6	13.35%	371.26	15.29%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32.33	11.44%	276.78	12.12%	289.92	12.34%	321.7	13.25%
其他收入	409.38	35.40%	739	32.35%	629.54	26.80%	553.95	22.81%
营业收入	1,156.59	100.00%	2,284.44	100.00%	2,349.33	100.00%	2,428.46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金额的净值，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所经营的银行业务以及光大兴陇所经营的信托业务产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81.55 亿元、1,116.27 亿元、1,011.14 亿元和 476.38 亿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2.28 亿元，增幅达 1.0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65.28 亿元，减幅达 5.5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05.13 亿元，减幅达 9.42%。

①利息收入

表 6-2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39.74	66.26%	1,628.27	67.32%	1,748.82	67.68%	1,725.94	69.30%
投资利息收入	282.98	25.35%	600.60	24.83%	611.91	23.68%	564.12	22.6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3	0.23%	10.8	0.45%	24.25	0.94%	10.91	0.44%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9.42	1.74%	40.76	1.69%	46.67	1.81%	46.19	1.8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87	1.87%	51.59	2.13%	52.95	2.05%	34.33	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0.90	0.98%	18.65	0.77%	19.38	0.75%	20.28	0.8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72	0.96%	19.85	0.82%	22.26	0.86%	25.11	1.0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9.94	1.79%	45.94	1.90%	55.76	2.16%	61.7	2.48%
其他	9.32	0.83%	2.12	0.09%	1.94	0.08%	1.84	0.07%
利息收入	1,116.42	100.00%	2,418.58	100.00%	2,583.94	100.00%	2,490.42	100.00%

2024 年较 2023 年利息收入减少 165.36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利息收入增加 93.52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2,490.42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111.22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A、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28.27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20.55 亿元，减幅为 6.89%。2023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48.82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2.88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3%。2022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25.94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90.63 亿元，同比上升 5.54%，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

B、投资利息收入

2024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600.60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1.31 亿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611.9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47.79 亿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564.1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0.89 亿元，同比上升 1.97%。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股市仍持续萎靡，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债务工具投资规模所致。

C、拆出、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4 年，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21.80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1.45 亿元，降幅为 14.97%。2023 年，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43.25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1.54 亿元，增幅为 28.23%。2022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11.71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9.74 亿元，增幅为 21.46%，主要系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D、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24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共计 65.79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2.23 亿元，减幅为 15.68%，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共计 78.02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8.79 亿元，减幅为 10.13%，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共计 86.81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9.64 亿元，减幅为 9.99%，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②利息支出

表 6-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86.45	60.38%	846.08	60.11%	926.74	63.14%	862.96	65.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5.84	7.16%	124.02	8.81%	115.37	7.86%	98.66	7.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9.22	21.75%	296.68	21.08%	265.43	18.09%	247.18	1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44	3.35%	34.80	2.47%	44.18	3.01%	19.76	1.5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46	3.98%	70.40	5.00%	79.55	5.42%	48.13	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42	2.25%	20.86	1.48%	24.71	1.68%	22.18	1.69%
其他	7.21	1.13%	14.60	1.04%	11.69	0.80%	10.00	0.7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40.04	100.00%	1,407.44	100.00%	1,467.67	100.00%	1,308.87	100.00%

2024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407.44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60.23 亿元，降幅 4.10%；2023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467.67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58.80 亿元，增幅 12.13%；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308.8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8.94 亿元，增幅为 8.18%。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4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6.08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80.66 亿元，同比减少 8.70%。2023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26.7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63.78 亿元，同比增加 7.39%。

B、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24 年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共计 250.08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3.73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共计 263.8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75.08 亿元，主要系客户存款规模增长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共计 188.73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42.50 亿元，主要系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C、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4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96.68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31.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7%，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债券相较上年到付息期的存续债券有所增加。2023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65.43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8.25 亿元，同比增长 7.38%，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债券相较上年到付息期的存续债券有所增加。2022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47.1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2.35

亿元，同比增加 26.87%，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债券相较上年到付息期的存续债券有所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及子公司光大证券产生，主要由银行卡、结算、理财等银行业务手续费、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和信托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组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末，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71.26 亿元、313.60 亿元、257.52 亿元及 138.5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减少，主要系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业务	117.75	221.15	262.96	295.92
证券业务	34.45	66.09	64.54	72.72
其他业务	9.97	21.81	32.30	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17	309.05	359.80	415.87
银行业务	13.68	31.23	30.06	33.18
证券业务	9.99	19.89	15.72	10.92
其他业务	0	0.41	0.42	0.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67	51.53	46.20	4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50	257.52	313.60	371.26

2024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52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6.08 亿元，主要系光大银行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60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7.66 亿元，主要系光大证券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3）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光大环境所产生的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和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构成。其中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环境下属中国光大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环境下属中国光大水务控股有

限公司的业务收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70 亿元、289.92 亿元、276.78 亿元及 132.33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减少，主要是由于光大环境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51.65	112.26	122.75	155.80
环保水务项目	24.36	52.56	50.60	48.71
绿色环保项目	29.97	60.81	63.96	66.17
其他	26.35	51.15	52.61	51.02
合计	132.33	276.78	289.92	321.70

（4）其他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组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553.95 亿元、629.54 亿元、739.00 亿元和 409.38 亿元。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75.59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09.46 亿元。

2、营业支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1,844.42 亿元、1,814.48 亿元、1,725.93 亿元及 779.88 亿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用、保险业务支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组成。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	238.88	30.63%	545.06	31.58%	537.63	29.63%	556.53	30.17%
保险业务支出	119.64	15.34%	190.73	11.05%	135.67	7.48%	186.84	10.1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73.45	9.42%	170.70	9.89%	164.60	9.07%	197.27	10.70%
医药销售成本	90.65	11.62%	224.03	12.98%	278.31	15.34%	239.95	13.01%
旅游服务成本	38.14	4.89%	51.48	2.98%	-	-	-	-
税金及附加	12.29	1.58%	23.70	1.37%	23.64	1.30%	24.20	1.31%
信用减值损失	167.15	21.43%	418.74	24.26%	577.48	31.83%	519.03	28.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9	0.27%	17.86	1.03%	0.84	0.04%	27.09	1.47%
财务费用	22.12	2.84%	51.12	2.96%	57.61	3.18%	50.56	2.74%
其他业务成本	15.47	1.98%	32.51	1.88%	38.70	2.13%	42.95	2.33%
营业支出合计	779.88	100.00%	1,725.93	100.00%	1,814.48	100.00%	1,844.42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47.80	61.87%	316.51	58.07%	306.43	57.00%	312.17	56.09%
折旧及摊销	38.39	16.07%	82.30	15.10%	76.17	14.17%	73.36	13.18%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82	2.02%	19.23	3.53%	34.47	6.41%	44.28	7.96%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	-	6.72	1.23%	7.61	1.41%	8.21	1.48%
其他	47.87	20.04%	120.30	22.07%	112.95	21.01%	118.51	21.29%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556.53 亿元、537.63 亿元、545.06 亿元和 238.88 亿元, 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30.17%、29.63%、31.58%和 30.63%。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组成。其中, 职工薪酬费用为最大的组成部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占业务及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6.09%、57.00%、58.07%和 61.87%。

2022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6.47 亿元, 减幅达 2.87%; 2023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18.90 亿元, 减幅 3.40%; 2024 年业务及管理费

用较 2023 年增加 7.43 亿元，增幅 1.38%。

（2）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光大香港承接的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和绿色环保项目等产生的成本。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197.27 亿元、164.60 亿元、170.70 亿元和 73.4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环保能源业务、环保水务业务和绿色环保业务规模近年缩减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9	90.99%	375.90	86.10%	451.55	78.08%	476.68	8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01	91.59%	379.21	86.86%	452.41	78.23%	473.66	8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	-0.60%	-3.31	-0.76%	-0.86	-0.15%	3.02	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53	2.68%	4.93	1.13%	13.48	2.33%	8.50	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7	-5.77%	24.87	5.70%	78.23	13.53%	21.91	4.01%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0.57	0.34%	-0.49	-0.11%	0.81	0.14%	-1.85	-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12	-0.07%	-	0.00%	-0.08	-0.01%	-2.99	-0.55%
其他	17.95	10.61%	13.53	3.10%	33.49	5.79%	16.78	3.07%
小计	167.15	98.77%	418.74	95.91%	577.48	99.85%	519.03	95.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9	1.23%	17.86	4.09%	0.84	0.15%	27.09	4.96%
合计	169.24	100.00%	436.60	100.00%	578.32	100.00%	546.12	100.00%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6.12 亿元、578.32 亿元、436.60 亿元和 169.24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29.61%、31.87%、25.30%和 21.70%。2024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141.72 亿元，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所致；2023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32.20 亿元；2022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39.31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79%	89.61%	89.91%	89.96%
EBITDA	-	720.92	713.37	734.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35	11.77	13.7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由于金融业务的行业特性，并且金融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较高占比，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作为金融行业控股公司，只有适度利用杠杆增加业务规模，才能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6%、89.91%、89.61%及 89.79%，基本保持稳定。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6 倍、11.77 倍和 13.35 倍，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光大集团聚焦战略目标、主责主业、服务功能、强化管控和防控风险，明确集团“十四五”后两年战略任务与具体措施，引领推动集团和各直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培育和发挥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战略优势，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

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战略目标：到 2035 年，光大集团基本建设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未来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强化管控：树牢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观，推进规范化金控集团建设，优化股权结构与法人层级，加强协同效应合规管理，健全完善资本管理，加强境外业务管理，制定金融类、实业类企业《战略发展负面清单》，以高质量管控推动高质量发展。

防控风险：打好风险隐患资产压降攻坚战、持久战，建立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同步推进”，围绕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做好风险防范。

3、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潜力巨大，银行、证券、保险、环保等板块目前都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直以来，为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金融业坚持分业经营。然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分业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始凸现，表现在业务范围相对单一，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业竞争加剧，成本加大，影响企业利润。目前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金融企业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

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 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2,005.81亿元、14,999.35亿元、16,193.29 亿元及16,112.92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19.15%、22.40%、23.40%及22.39%。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 含)	金额合计
银行贷款	-	229.64	141.21	607.08	977.93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1.99	147.99	1,435.41	1,795.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96.70	457.30	12,385.60	13,339.60
合计	-	938.33	746.50	14,428.09	16,112.92

（二）有息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为1,080.93亿元，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期限	借款金额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367.41	325.91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710.98	763.10
应计利息	2.54	1.90
合计	1,080.93	1,090.91

2、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有息借款（本金）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76.61	306.81	240.30	325.98
保证借款	50.26	11.87	44.22	33.51
抵押借款	34.88	335.99	35.66	341.08
质押借款	5.66	56.31	5.73	62.53
合计	367.41	710.98	325.91	763.10

表 6-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公募/私募
1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4	可续期公司债	20	2026/2/6	2031/2/6	2.22	公募
2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1	可续期公司债	6	2026/1/26	2029/1/26	1.92	公募
3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2	可续期公司债	14	2026/1/26	2031/1/26	2.20	公募
4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8	中期票据	60	2025/12/26	2028/12/26	1.87	公募
5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7A	中期票据	70	2025/10/16	2030/10/16	2.07	公募
6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7B	中期票据	110	2025/10/16	2035/10/16	2.43	公募
7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6B	中期票据	120	2025/9/15	2035/9/15	2.36	公募
8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6A	中期票据	80	2025/9/15	2030/9/15	2.05	公募
9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5B	中期票据	16	2025/4/29	2035/4/29	2.25	公募
10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5A	中期票据	9	2025/4/29	2030/4/29	2.05	公募
11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4B	中期票据	20	2025/4/24	2035/4/24	2.23	公募
12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4A	中期票据	10	2025/4/24	2030/4/24	1.92	公募
13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3B	中期票据	30	2025/2/17	2045/2/17	2.09	公募
14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2A	中期票据	20	2025/1/20	2030/1/20	1.90	公募
15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5/1/20	2035/1/20	2.02	公募

16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1A	中期票据	16	2025/1/10	2030/1/10	1.90	公募
17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1B	中期票据	14	2025/1/10	2035/1/10	2.01	公募
18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5	中期票据	20	2024/10/24	2027/10/24	2.25	公募
19	光大集团	24 光大 02	一般公司债	13	2024/7/29	2034/7/29	2.38	公募
20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4B	中期票据	20	2024/7/5	2034/7/5	2.48	公募
21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4A	中期票据	20	2024/7/5	2029/7/5	2.27	公募
22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3	中期票据	20	2024/5/15	2034/5/15	2.82	公募
23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4/3/8	2034/3/8	2.90	公募
24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4/1/24	2029/1/24	2.98	公募
25	光大集团	23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3/11/22	2028/11/22	3.08	公募
26	光大集团	23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30	2023/7/19	2033/7/19	3.27	公募
27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6	一般公司债	30	2023/5/23	2028/5/23	3.47	公募
28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4	一般公司债	30	2023/4/10	2028/4/10	3.70	公募
29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2	一般公司债	20	2023/3/9	2028/3/9	3.80	公募
30	光大集团	22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2/6/27	2027/6/27	3.34	公募
31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4	一般公司债	20	2022/6/24	2027/6/24	3.48	公募
32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3	一般公司债	30	2022/5/27	2027/5/27	3.40	公募
33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2	一般公司债	10	2022/3/10	2027/3/10	3.64	公募
34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1	一般公司债	30	2022/2/23	2027/2/23	3.60	公募
35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1/11/11	2026/11/11	3.45	公募
36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MTN001B	中期票据	30	2021/8/12	2031/8/12	3.79	公募
37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4	一般公司债	30	2021/7/12	2026/7/12	3.75	公募
38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2	一般公司债	30	2021/5/26	2026/5/26	3.95	公募
39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科创债 01	商业银行债	60	2025/12/18	2028/12/18	1.85	公募
40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债 03	商业银行债	220	2025/11/10	2028/11/10	1.80	公募
41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永续债 01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400	2025/9/18	2030/9/18	2.29	公募
42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绿债	商业银行债	50	2025/7/17	2028/7/17	1.65	公募
43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债 02	商业银行债	150	2025/7/10	2028/7/10	1.68	公募

44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 债 01	商业银行 债	200	2025/3/24	2028/3/24	1.94	公募
45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 三农专项债 01	商业银行 债	50	2024/8/23	2027/8/23	2.05	公募
46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 债 02	商业银行 债	250	2024/8/23	2027/8/23	2.07	公募
47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 小微债	商业银行 债	300	2024/4/25	2027/4/25	2.15	公募
48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 债 01	商业银行 债	200	2024/3/19	2027/3/19	2.43	公募
49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 债 03	商业银行 债	280	2023/11/9	2026/11/9	2.81	公募
50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 债 02	商业银行 债	300	2023/9/25	2026/9/25	2.72	公募
51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 绿债 01	商业银行 债	200	2023/6/21	2026/6/21	2.68	公募
52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 债 01	商业银行 债	200	2023/5/18	2026/5/18	2.68	公募
53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二级 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 次级债券	50	2023/4/12	2038/4/12	3.64	公募
54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二级 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 次级债券	100	2023/4/12	2033/4/12	3.55	公募
55	中国光大银行	22 光大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 次级债券	50	2022/8/29	2037/8/29	3.35	公募
56	中国光大银行	22 光大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 次级债券	400	2022/8/29	2032/8/29	3.10	公募
57	光大证券	26 光证 S5	金融债	16	2026/2/9	2027/2/4	1.68	公募
58	光大证券	26 光证 G2	金融债	18	2026/2/6	2031/2/6	2.01	公募
59	光大证券	26 光证 S2	金融债	30	2026/1/26	2026/6/25	1.66	公募
60	光大证券	26 光证 F1	金融债	30	2026/1/15	2027/1/22	1.77	私募
61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8	证券公司 债	12	2025/12/12	2028/12/12	1.95	公募
62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7	证券公司 债	8	2025/12/12	2027/12/12	1.87	公募
63	光大证券	25 光证 Y2	证券公司 债	20	2025/11/20	2030/11/20	2.31	公募
64	光大证券	25 光证 Y1	证券公司 债	15	2025/10/24	2030/10/24	2.40	公募
65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3	证券公司 债	21	2025/9/24	2026/10/14	1.79	公募
66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5	证券公司 债	14	2025/8/22	2027/8/22	1.90	公募
67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4	证券公司 债	7	2025/8/11	2030/8/11	1.95	公募
68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3	证券公司 债	20	2025/8/11	2028/8/11	1.82	公募
69	光大证券	25 光大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 短期融资 券	20	2025/8/7	2026/7/24	1.66	公募
70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续发)	证券公司 债	10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71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15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72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2	证券公司债	13	2025/4/25	2026/5/15	1.80	私募
73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1	证券公司债	15	2025/3/17	2028/3/17	2.25	私募
74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1	证券公司债	28	2025/3/24	2026/4/14	1.98	公募
75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20	2024/11/14	2027/11/14	2.17	公募
76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4	证券公司债	10	2024/11/14	2026/11/14	2.08	公募
77	光大证券	24 光证 C2	证券公司债	9	2024/9/13	2029/9/13	2.27	公募
78	光大证券	24 光证 C1	证券公司债	11	2024/9/13	2027/9/13	2.18	公募
79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23	2024/8/22	2029/8/22	2.17	公募
80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15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81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28	2024/6/20	2027/6/20	2.18	公募
82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18	2023/9/21	2026/9/21	2.90	公募
83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4	证券公司债	28	2023/9/14	2026/9/14	2.98	公募
84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30	2023/8/10	2026/8/10	2.77	公募
85	光大证券	22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5	2022/6/14	2027/6/14	3.25	公募
86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3	证券公司债	15	2022/3/24	2027/3/24	4.03	公募
87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2	证券公司债	10	2022/3/14	2027/3/14	4.08	公募
88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1	证券公司债	20	2022/2/21	2027/2/21	3.73	公募
89	光大证券	21 光证 11	证券公司债	10	2021/12/23	2026/12/23	3.35	公募
90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9	证券公司债	10	2021/9/16	2026/9/16	3.50	公募
91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17	2021/7/16	2026/7/16	3.45	公募
92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10	2021/6/7	2026/6/7	3.67	公募
93	光大证券	21 光证 Y1	证券公司债	30	2021/5/13	2026/5/13	4.19	公募
94	光大环境	26 光大环境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6/2/5	2029/2/5	2.15	公募
95	光大环境	25 光大环境 G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15	2025/4/9	2028/4/9	2.22	公募
96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3	中期票据	15	2024/9/26	2029/9/26	2.23	公募
97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2B	中期票据	15	2024/5/17	2029/5/17	2.55	公募

98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2A	中期票据	5	2024/5/17	2027/5/17	2.38	公募
99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4/3/25	2029/3/25	2.57	公募
100	光大环境	23 光大环境 MTN003	中期票据	20	2023/11/23	2026/11/23	3.21	公募
101	光大环境	23 光大环境 GN002(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	2023/5/26	2026/5/26	3.50	公募
102	光大金融租赁	25 光大金融租赁债 01	二级资本债	30	2025/2/27	2028/2/27	1.88	公募
103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3	二级资本债	25	2024/7/25	2027/7/25	2.02	公募
104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2	二级资本债	25	2024/5/27	2027/5/27	2.20	公募
105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1	二级资本债	20	2024/3/6	2027/3/6	2.45	公募
106	光大金融租赁	23 光大租赁债	二级资本债	30	2023/11/10	2026/11/10	2.85	公募
107	光大金融租赁	20 光大租赁二级	二级资本债	16	2020/9/18	2030/9/18	4.39	公募
108	光大控股	25 光大控股 MTN002	中期票据	15	2025/11/17	2027/11/17	2.17	公募
109	光大控股	25 光大控股 MTN001	中期票据	30	2025/6/6	2028/6/6	2.09	公募
110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2B	中期票据	30	2024/5/13	2029/5/13	2.65	公募
111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2A	中期票据	15	2024/5/13	2027/5/13	2.48	公募
112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1A	中期票据	20	2024/3/4	2027/3/4	2.68	公募
113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1B	中期票据	20	2024/3/4	2029/3/4	2.85	公募
114	光大控股	23 光大控股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3/9/8	2026/9/8	3.60	公募
115	光大控股	23 光大控股 MTN001	中期票据	40	2023/8/16	2026/8/16	2.90	公募
116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3(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10	2025/11/7	2028/11/7	2.23	公募
117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2	中期票据	10	2025/5/28	2030/5/28	1.98	公募
118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5/2/21	2028/2/21	0.02	公募
119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MTN003	中期票据	10	2024/9/12	2027/9/12	2.43	公募
120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024/7/29	2029/7/29	2.24	公募
121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4/5/31	2029/5/31	2.34	公募
122	光大绿色环保	23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3/5/15	2026/5/15	3.20	公募
123	光大绿色环保	22 光大绿环 MTN001BC(绿色)	中期票据	12	2022/4/8	2027/4/8	3.27	公募

124	光大绿色环保	21 光大绿环 MT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7.9	2021/7/28	2026/7/28	3.50	公募
125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3	中期票据	7	2025/6/9	2028/6/9	2.07	公募
126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025/4/16	2030/4/16	1.90	公募
127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5/1/8	2030/1/8	1.78	公募
128	光大水务	24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4/1/8	2029/1/8	2.80	公募
129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3	中期票据	10	2023/8/23	2028/8/23	2.82	公募
130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2	中期票据	15	2023/7/17	2028/7/17	2.97	公募
131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23/4/17	2028/4/17	3.20	公募
132	光大永明人寿	25 光大永明资本补充债 01	保险公司债	12	2025/12/25	2035/12/25	2.40	公募
133	光大永明人寿	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	永续保险公司债	12.7	2023/12/29	2028/12/29	3.34	公募
134	光大永明人寿	20 光大永明人寿	二级资本债	30	2020/5/6	2030/5/6	3.90	公募
135	光大实业	25 光大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5/4/14	2028/4/14	2.74	公募
136	光大实业	23 光大实业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3/12/20	2026/12/20	3.65	公募
137	光大实业	23 光大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23/4/27	2026/4/27	3.80	公募
138	光大金瓿	25 金瓿 Y1	永续公司债	10	2025/4/16	2028/4/16	2.89	公募
139	光大金瓿	23 金瓿 Y1	永续公司债	10	2023/9/15	2026/9/15	4.30	公募
境内债券余额总计				5,916.6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3.71 20260727	海外债	0.6 亿美元	2026/1/26	2026/7/27	3.71	私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3.66 20260422	海外债	1.2 亿美元	2026/1/22	2026/4/22	3.66	私募
3	中国光大银行	CHEVBK 3.98 20260310	海外债	0.5 亿人民币	2025/12/10	2026/3/10	3.98	私募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0.5 20260326	海外债	1.6 亿港元	2025/9/26	2026/3/26	0.5	私募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5 20260911	海外债	3 亿港元	2025/9/12	2026/9/11	3.05	私募

6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1.75 20260813	海外债	1.7 亿人民币	2025/8/15	2026/8/13	1.75	公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loat 20280522	海外债	6 亿美元	2025/5/22	2028/5/22	SOFRIN DEX+0.5 4%	公募
8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2.45% N20261119	海外债	15 亿人民币	2024/11/19	2026/11/19	2.45	公募
9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RN N20271119	海外债	3 亿美元	2024/11/19	2027/11/19	SOFR+0.59%	公募
10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RN N20270514	海外债	5.5 亿美元	2024/5/14	2027/5/14	Sofr+0.5 2%	私募
11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3% N20260514	海外债	15 亿人民币	2024/5/14	2026/5/14	3	私募
12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9% N20270930	海外债	2 亿美元	2024/9/30	2027/9/30	3.9	公募
13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0 20260522	海外债	5 亿人民币	2024/5/22	2026/5/22	2.98	公募
14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3% N20260520	海外债	4 亿人民币	2024/5/20	2026/5/20	3	私募
15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2.8% N20270426	海外债	5 亿人民币	2024/4/26	2027/4/26	2.8	私募
16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Float 20270407	金融债(境外)	1 亿美元	2024/3/28	2027/4/7	SOFRIN DEX+59	公募
17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FRN N20271030	海外债	1.45 亿欧元	2024/10/30	2027/10/30	6m-euribor+0.6%	公募
18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 N20270306	海外债	4.5 亿人民币	2024/3/6	2027/3/6	3	公募
19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1% N20261221	海外债	7 亿人民币	2023/12/29	2026/12/21	3.1	公募
20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 N20261218	海外债	10 亿人民币	2023/12/28	2026/12/18	3	公募
21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7% N20261218	海外债	0.45 亿欧元	2023/12/18	2026/12/18	3.7	公募

22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66% N20261219	海外债	0.50 亿欧元	2023/12/19	2026/12/19	3.66	公募
23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5% N20261218	海外债	0.50 亿美元	2023/12/18	2026/12/18	5	公募
24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SOFR+0.63%	海外债	5 亿美元	2023/9/12	2026/9/12	SOFR+0.63%	公募
境外债券余额总计				67.70 亿人民币、24.8 亿美元、2.40 亿欧元、4.60 亿港元	-	-	-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23-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表 6-29：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	--------	--------

利息收入	89.46	23.30
利息支出	96.39	93.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6	1.2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1.43
投资收益	1.28	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6	-1.90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05
业务及管理费用	0.31	0.35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财务费用	20.87	19.88
其他业务成本	0.09	-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表 6-30：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款项	126.30	287.06
拆出资金	476.91	3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8.16	1,10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9.24	1,6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8.52	75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3	2.35
衍生金融资产	276.66	2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8.78
应收款项	0.18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39	0.70
其他资产	25.60	2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8.34	1,182.93
拆入资金	710.56	609.85
衍生金融负债	265.43	2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
吸收存款	1,185.50	948.92
应付款项	0.70	0.70
借款	544.82	567.76
其他负债	35.05	31.7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

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四）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4,121.77 亿元。

表 6-3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0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
小计	1,780.5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7
小计	1,244.98
用于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0.60
-其他	9.96
小计	10.56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721.02
-无形资产	198.04
-投资性房地产	126.13
-固定资产	1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
-现金及存放款项	6.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0.35
-其他	3.01
小计	1,085.72
合计	4,121.77

表6-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主要抵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账面价值	明细金额	金额明细 (折合人民币)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	以香港湾仔光大中心抵押借款	HKD10,490.00	HKD2,440.00	2,259.54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收益权	CNY1,032.75	CNY1,760.69	1,760.69
光大环保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CNY2,485.87	CNY1,069.21	1,069.2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3 亿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0.18%。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包括信贷承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资本承担、经营租赁承担、承销及兑付承诺和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1、信贷承诺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其中，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发行人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发行人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发行人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信贷承诺合计余额为 15,721.0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346.25 亿元，变动幅度 17.54%。

表 6-33：近三年发行人信贷承诺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02	238.26	160.07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58.31	79.08	60.09

信用卡承诺	4,474.50	3,475.76	3,451.12
小计	6,008.83	3,793.10	3,671.28
承兑汇票	6,838.70	6,686.31	7,243.30
开出保函	1,197.39	1,275.62	1,163.08
开出信用证	1,661.62	1,613.55	1,714.84
担保	14.51	6.22	1.61
合计	15,721.05	13,374.80	13,794.11

上述信贷业务为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4,182.05 亿元、4,020.69 亿元及 4,845.97 亿元。

3、资本支出承诺

表 6-34 近三年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未支付	159.59	176.57	177.92
已授权未订约	62.64	62.86	57.07
合计	222.23	239.43	234.99

4、承销及兑付承诺

发行人于相关会计期间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表 6-35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34.09	40.22	43.20

5、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发行人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发行人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年份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2023 年	AAA	中诚信国际
2024 年	AAA	中诚信国际
2025 年	AAA	中诚信国际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其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仍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光大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及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光大集团”或“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大、独具特色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品牌知名度较高、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协同效应有待发挥、经济复苏缓慢或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子公司利润贡献下滑以及实业板块子公司整合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正面

1、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在业务资源、资本补充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光大集团已成为横跨金融与实业、香港与内地，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

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优势的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3、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境”）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光大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总部”）资本实力持续提升，旗下核心子公司多为上市公司，且能够充分利用各类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公司已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关注

1、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非金融板块占比相对较小，业务结构仍需改善。

2、在宏观经济复苏缓慢、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均有所暴露，可能对资产质量、资产估值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

3、近年来部分子公司经营承压，利润贡献有所下滑，未来需对其盈利情况保持关注。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0,177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已使用 2,754 亿元人民币，剩余 7,422 亿元人民币。

表 7-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072	397	675
建设银行	597	255	342
工商银行	430	178	251
交通银行	406	97	309
农业银行	429	119	310
邮储银行	431	110	321

进出口银行	265	29	236
国家开发银行	103	58	44
农业发展银行	-	-	-
中信银行	589	100	490
兴业银行	502	205	297
民生银行	444	104	340
浦发银行	400	76	324
招商银行	395	124	270
平安银行	438	40	398
其他银行	3,676	861	2,815
合计	10,177	2,754	7,422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 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公募/私募
1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4	可续期公司债	20	2026/2/6	2031/2/6	2.22	公募
2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1	可续期公司债	6	2026/1/26	2029/1/26	1.92	公募
3	光大集团	26 光大 Y2	可续期公司债	14	2026/1/26	2031/1/26	2.20	公募
4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8	中期票据	60	2025/12/26	2028/12/26	1.87	公募
5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7A	中期票据	70	2025/10/16	2030/10/16	2.07	公募
6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7B	中期票据	110	2025/10/16	2035/10/16	2.43	公募
7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6B	中期票据	120	2025/9/15	2035/9/15	2.36	公募
8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6A	中期票据	80	2025/9/15	2030/9/15	2.05	公募
9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5B	中期票据	16	2025/4/29	2035/4/29	2.25	公募
10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5A	中期票据	9	2025/4/29	2030/4/29	2.05	公募

11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4B	中期票据	20	2025/4/24	2035/4/24	2.23	公募
12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4A	中期票据	10	2025/4/24	2030/4/24	1.92	公募
13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3B	中期票据	30	2025/2/17	2045/2/17	2.09	公募
14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2A	中期票据	20	2025/1/20	2030/1/20	1.90	公募
15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5/1/20	2035/1/20	2.02	公募
16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1A	中期票据	16	2025/1/10	2030/1/10	1.90	公募
17	光大集团	25 光大集团 MTN001B	中期票据	14	2025/1/10	2035/1/10	2.01	公募
18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5	中期票据	20	2024/10/24	2027/10/24	2.25	公募
19	光大集团	24 光大 02	一般公司 债	13	2024/7/29	2034/7/29	2.38	公募
20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4B	中期票据	20	2024/7/5	2034/7/5	2.48	公募
21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4A	中期票据	20	2024/7/5	2029/7/5	2.27	公募
22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3	中期票据	20	2024/5/15	2034/5/15	2.82	公募
23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4/3/8	2034/3/8	2.90	公募
24	光大集团	24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4/1/24	2029/1/24	2.98	公募
25	光大集团	23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3/11/22	2028/11/22	3.08	公募
26	光大集团	23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30	2023/7/19	2033/7/19	3.27	公募
27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6	一般公司 债	30	2023/5/23	2028/5/23	3.47	公募
28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4	一般公司 债	30	2023/4/10	2028/4/10	3.70	公募
29	光大集团	23 光大 Y2	一般公司 债	20	2023/3/9	2028/3/9	3.80	公募
30	光大集团	22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2/6/27	2027/6/27	3.34	公募
31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4	一般公司 债	20	2022/6/24	2027/6/24	3.48	公募
32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3	一般公司 债	30	2022/5/27	2027/5/27	3.40	公募
33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2	一般公司 债	10	2022/3/10	2027/3/10	3.64	公募
34	光大集团	22 光大 Y1	一般公司 债	30	2022/2/23	2027/2/23	3.60	公募
35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MTN002B	中期票据	10	2021/11/11	2026/11/11	3.45	公募
36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MTN001B	中期票据	30	2021/8/12	2031/8/12	3.79	公募
37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4	一般公司 债	30	2021/7/12	2026/7/12	3.75	公募
38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2	一般公司 债	30	2021/5/26	2026/5/26	3.95	公募

39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科创债 01	商业银行债	60	2025/12/18	2028/12/18	1.85	公募
40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债 03	商业银行债	220	2025/11/10	2028/11/10	1.80	公募
41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永续债 01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400	2025/9/18	2030/9/18	2.29	公募
42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绿债	商业银行债	50	2025/7/17	2028/7/17	1.65	公募
43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债 02	商业银行债	150	2025/7/10	2028/7/10	1.68	公募
44	中国光大银行	25 光大银行债 01	商业银行债	200	2025/3/24	2028/3/24	1.94	公募
45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三农专项债 01	商业银行债	50	2024/8/23	2027/8/23	2.05	公募
46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债 02	商业银行债	250	2024/8/23	2027/8/23	2.07	公募
47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小微债	商业银行债	300	2024/4/25	2027/4/25	2.15	公募
48	中国光大银行	24 光大银行债 01	商业银行债	200	2024/3/19	2027/3/19	2.43	公募
49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债 03	商业银行债	280	2023/11/9	2026/11/9	2.81	公募
50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债 02	商业银行债	300	2023/9/25	2026/9/25	2.72	公募
51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绿债 01	商业银行债	200	2023/6/21	2026/6/21	2.68	公募
52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银行债 01	商业银行债	200	2023/5/18	2026/5/18	2.68	公募
53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二级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50	2023/4/12	2038/4/12	3.64	公募
54	中国光大银行	23 光大二级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100	2023/4/12	2033/4/12	3.55	公募
55	中国光大银行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50	2022/8/29	2037/8/29	3.35	公募
56	中国光大银行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400	2022/8/29	2032/8/29	3.10	公募
57	光大证券	26 光证 S5	金融债	16	2026/2/9	2027/2/4	1.68	公募
58	光大证券	26 光证 G2	金融债	18	2026/2/6	2031/2/6	2.01	公募
59	光大证券	26 光证 S2	金融债	30	2026/1/26	2026/6/25	1.66	公募
60	光大证券	26 光证 F1	金融债	30	2026/1/15	2027/1/22	1.77	私募
61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8	证券公司债	12	2025/12/12	2028/12/12	1.95	公募
62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7	证券公司债	8	2025/12/12	2027/12/12	1.87	公募
63	光大证券	25 光证 Y2	证券公司债	20	2025/11/20	2030/11/20	2.31	公募
64	光大证券	25 光证 Y1	证券公司债	15	2025/10/24	2030/10/24	2.40	公募
65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3	证券公司债	21	2025/9/24	2026/10/14	1.79	公募
66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5	证券公司	14	2025/8/22	2027/8/22	1.90	公募

			债					
67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4	证券公司债	7	2025/8/11	2030/8/11	1.95	公募
68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20	2025/8/11	2028/8/11	1.82	公募
69	光大证券	25 光大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	2025/8/7	2026/7/24	1.66	公募
70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续发)	证券公司债	10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71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15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72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2	证券公司债	13	2025/4/25	2026/5/15	1.80	私募
73	光大证券	25 光证 F1	证券公司债	15	2025/3/17	2028/3/17	2.25	私募
74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1	证券公司债	28	2025/3/24	2026/4/14	1.98	公募
75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20	2024/11/14	2027/11/14	2.17	公募
76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4	证券公司债	10	2024/11/14	2026/11/14	2.08	公募
77	光大证券	24 光证 C2	证券公司债	9	2024/9/13	2029/9/13	2.27	公募
78	光大证券	24 光证 C1	证券公司债	11	2024/9/13	2027/9/13	2.18	公募
79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23	2024/8/22	2029/8/22	2.17	公募
80	光大证券	25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15	2025/6/23	2028/6/23	1.80	公募
81	光大证券	24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28	2024/6/20	2027/6/20	2.18	公募
82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18	2023/9/21	2026/9/21	2.90	公募
83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4	证券公司债	28	2023/9/14	2026/9/14	2.98	公募
84	光大证券	23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30	2023/8/10	2026/8/10	2.77	公募
85	光大证券	22 光证 G2	证券公司债	5	2022/6/14	2027/6/14	3.25	公募
86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3	证券公司债	15	2022/3/24	2027/3/24	4.03	公募
87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2	证券公司债	10	2022/3/14	2027/3/14	4.08	公募
88	光大证券	22 光证 Y1	证券公司债	20	2022/2/21	2027/2/21	3.73	公募
89	光大证券	21 光证 11	证券公司债	10	2021/12/23	2026/12/23	3.35	公募
90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9	证券公司债	10	2021/9/16	2026/9/16	3.50	公募
91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5	证券公司债	17	2021/7/16	2026/7/16	3.45	公募
92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3	证券公司债	10	2021/6/7	2026/6/7	3.67	公募
93	光大证券	21 光证 Y1	证券公司债	30	2021/5/13	2026/5/13	4.19	公募

94	光大环境	26 光大环境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6/2/5	2029/2/5	2.15	公募
95	光大环境	25 光大环境 G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15	2025/4/9	2028/4/9	2.22	公募
96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3	中期票据	15	2024/9/26	2029/9/26	2.23	公募
97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2B	中期票据	15	2024/5/17	2029/5/17	2.55	公募
98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2A	中期票据	5	2024/5/17	2027/5/17	2.38	公募
99	光大环境	24 光大环境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24/3/25	2029/3/25	2.57	公募
100	光大环境	23 光大环境 MTN003	中期票据	20	2023/11/23	2026/11/23	3.21	公募
101	光大环境	23 光大环境 GN002(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	2023/5/26	2026/5/26	3.50	公募
102	光大金融租赁	25 光大金融租赁债 01	二级资本债	30	2025/2/27	2028/2/27	1.88	公募
103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3	二级资本债	25	2024/7/25	2027/7/25	2.02	公募
104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2	二级资本债	25	2024/5/27	2027/5/27	2.20	公募
105	光大金融租赁	24 光大金融租赁债 01	二级资本债	20	2024/3/6	2027/3/6	2.45	公募
106	光大金融租赁	23 光大租赁债	二级资本债	30	2023/11/10	2026/11/10	2.85	公募
107	光大金融租赁	20 光大租赁二级	二级资本债	16	2020/9/18	2030/9/18	4.39	公募
108	光大控股	25 光大控股 MTN002	中期票据	15	2025/11/17	2027/11/17	2.17	公募
109	光大控股	25 光大控股 MTN001	中期票据	30	2025/6/6	2028/6/6	2.09	公募
110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2B	中期票据	30	2024/5/13	2029/5/13	2.65	公募
111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2A	中期票据	15	2024/5/13	2027/5/13	2.48	公募
112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1A	中期票据	20	2024/3/4	2027/3/4	2.68	公募
113	光大控股	24 光大控股 MTN001B	中期票据	20	2024/3/4	2029/3/4	2.85	公募
114	光大控股	23 光大控股 MTN002	中期票据	20	2023/9/8	2026/9/8	3.60	公募
115	光大控股	23 光大控股 MTN001	中期票据	40	2023/8/16	2026/8/16	2.90	公募
116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3(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10	2025/11/7	2028/11/7	2.23	公募
117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2	中期票据	10	2025/5/28	2030/5/28	1.98	公募
118	光大绿色环保	25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5/2/21	2028/2/21	0.02	公募
119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MTN003	中期票据	10	2024/9/12	2027/9/12	2.43	公募

120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024/7/29	2029/7/29	2.24	公募
121	光大绿色环保	24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4/5/31	2029/5/31	2.34	公募
122	光大绿色环保	23 光大绿环 GN001	中期票据	10	2023/5/15	2026/5/15	3.20	公募
123	光大绿色环保	22 光大绿环 MTN001BC(绿色)	中期票据	12	2022/4/8	2027/4/8	3.27	公募
124	光大绿色环保	21 光大绿环 MT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7.9	2021/7/28	2026/7/28	3.50	公募
125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3	中期票据	7	2025/6/9	2028/6/9	2.07	公募
126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025/4/16	2030/4/16	1.90	公募
127	光大水务	25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5/1/8	2030/1/8	1.78	公募
128	光大水务	24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4/1/8	2029/1/8	2.80	公募
129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3	中期票据	10	2023/8/23	2028/8/23	2.82	公募
130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2	中期票据	15	2023/7/17	2028/7/17	2.97	公募
131	光大水务	23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23/4/17	2028/4/17	3.20	公募
132	光大永明人寿	25 光大永明资本补充债 01	保险公司债	12	2025/12/25	2035/12/25	2.40	公募
133	光大永明人寿	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	永续保险公司债	12.7	2023/12/29	2028/12/29	3.34	公募
134	光大永明人寿	20 光大永明人寿	二级资本债	30	2020/5/6	2030/5/6	3.90	公募
135	光大实业	25 光大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15	2025/4/14	2028/4/14	2.74	公募
136	光大实业	23 光大实业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3/12/20	2026/12/20	3.65	公募
137	光大实业	23 光大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23/4/27	2026/4/27	3.80	公募
138	光大金瓯	25 金瓯 Y1	永续公司债	10	2025/4/16	2028/4/16	2.89	公募
139	光大金瓯	23 金瓯 Y1	永续公司债	10	2023/9/15	2026/9/15	4.30	公募
境内债券余额总计				5,916.6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3.71 20260727	海外债	0.6 亿美元	2026/1/26	2026/7/27	3.71	私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3.66 20260422	海外债	1.2 亿美元	2026/1/22	2026/4/22	3.66	私募

3	中国光大银行	CHEVBK 3.98 20260310	海外债	0.5 亿人民币	2025/12/10	2026/3/10	3.98	私募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0.5 20260326	海外债	1.6 亿港元	2025/9/26	2026/3/26	0.5	私募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5 20260911	海外债	3 亿港元	2025/9/12	2026/9/11	3.05	私募
6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1.75 20260813	海外债	1.7 亿人民币	2025/8/15	2026/8/13	1.75	公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loat 20280522	海外债	6 亿美元	2025/5/22	2028/5/22	SOFRIN DEX+0.5 4%	公募
8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2.45% N20261119	海外债	15 亿人民币	2024/11/19	2026/11/19	2.45	公募
9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RN N20271119	海外债	3 亿美元	2024/11/19	2027/11/19	SOFR+0. 59%	公募
10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FRN N20270514	海外债	5.5 亿美元	2024/5/14	2027/5/14	Sofr+0.5 2%	私募
11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3% N20260514	海外债	15 亿人民币	2024/5/14	2026/5/14	3	私募
12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9% N20270930	海外债	2 亿美元	2024/9/30	2027/9/30	3.9	公募
13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0 20260522	海外债	5 亿人民币	2024/5/22	2026/5/22	2.98	公募
14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3% N20260520	海外债	4 亿人民币	2024/5/20	2026/5/20	3	私募
15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2.8% N20270426	海外债	5 亿人民币	2024/4/26	2027/4/26	2.8	私募
16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光大悉尼 Float 20270407	金融债(境外)	1 亿美元	2024/3/28	2027/4/7	SOFRIN DEX+59	公募
17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FRN N20271030	海外债	1.45 亿欧元	2024/10/30	2027/10/30	6m-curib or+0.6%	公募
18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 N20270306	海外债	4.5 亿人民币	2024/3/6	2027/3/6	3	公募

19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1% N20261221	海外债	7 亿人民币	2023/12/29	2026/12/21	3.1	公募
20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 N20261218	海外债	10 亿人民币	2023/12/28	2026/12/18	3	公募
21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7% N20261218	海外债	0.45 亿欧元	2023/12/18	2026/12/18	3.7	公募
22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3.66% N20261219	海外债	0.50 亿欧元	2023/12/19	2026/12/19	3.66	公募
23	中国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	光大卢森堡分行 5% N20261218	海外债	0.50 亿美元	2023/12/18	2026/12/18	5	公募
24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光大银行(香港) SOFR+0.63%	海外债	5 亿美元	2023/9/12	2026/9/12	SOFR+0.63%	公募
境外债券余额总计				67.70 亿人民币、24.8 亿美元、2.40 亿欧元、4.60 亿港元	-	-	-	-

注：由于资产支持类证券信用与发行主体信用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暂不做统计。

近三年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永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26 光大 Y4	光大集团	2026-02-06	5+N	2.22	20	2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6 光大 Y1	光大集团	2026-01-26	3+N	1.92	6	6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6 光大 Y2	光大集团	2026-01-26	5+N	2.20	14	14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4 光大集团 MTN003	光大集团	2024-05-13	10+N	2.82	20	20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10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4 光大集团 MTN002	光大集团	2024-03-06	10+N	2.90	20	20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10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4 光大集团 MTN001	光大集团	2024-01-22	5+N	2.98	20	20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3 光大 Y6	光大集团	2023-05-19	5+N	3.47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3 光大 Y4	光大集团	2023-04-06	5+N	3.70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3 光大 Y2	光大集团	2023-03-07	5+N	3.80	20	2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2 光大 Y4	光大集团	2022-06-22	5+N	3.48	20	2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2 光大 Y3	光大集团	2022-05-25	5+N	3.40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22 光大 Y2	光大集团	2022-03-08	5+N	3.64	10	1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2 光大 Y1	光大集团	2022-02-21	5+N	3.60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1 光大 Y4	光大集团	2021-07-08	5+N	3.75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1 光大 Y2	光大集团	2021-05-24	5+N	3.95	30	3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25 光大银行永续债 01	中国光大银行	2025-09-16	5+N	2.29	400	400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5 光证 Y2	光大证券	2025-11-18	5+N	2.31	20	2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25 光证 Y1	光大证券	2025-10-22	5+N	2.40	15	15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22 光证 Y3	光大证券	2022-03-22	5+N	4.03	15	15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2 光证 Y2	光大证券	2022-03-10	5+N	4.08	10	1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2 光证 Y1	光大证券	2022-02-17	5+N	3.73	20	2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光证 Y1	光大证券	2021-05-11	5+N	4.19	30	3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光大环境 GN001 (碳中和债)	光大环境	2025-04-08	3+N	2.22	15	15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点，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光大环境 GN002 (碳中和债)	光大环境	2023-05-24	3+N	3.50	20	2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5 光大控股 MTN002	光大控股	2025-11-14	2+N	2.17	15	15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3 光大控股 MTN002	光大控股	2023-09-06	3+N	3.60	20	2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光大绿环 GN003 (乡村振兴)	光大绿色环保	2025-11-06	3+N	2.23	10	1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5 光大绿环 GN001	光大绿色环保	2025-02-20	3+N	2.39	10	1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4 光大绿环 MTN003	光大绿色环保	2024-09-11	3+N	2.43	10	1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5 光大水务 MTN003	光大水务	2025-06-05	3+N	2.07	7	7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	光大永明人寿	2023-12-28	5+N	3.34	12.7	12.7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利率调整机制
							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5 金瓯 Y1	光大金瓯	2025-04-14	3+N	2.89	10	1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金瓯 Y1	光大金瓯	2023-09-13	3+N	4.30	10	10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7-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二季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58	0.60	0.67
净资产收益率（%）	3.64	5.68	5.98	6.64
净利润率（%）	25.50	19.31	18.48	18.69
资产负债率（%）	89.79	89.61	89.91	89.96
EBITDA（亿元）	-	720.92	713.37	734.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35	11.77	13.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6、 $EBITDA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7、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8、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 \text{应付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5,891.6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98%。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18 年修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18 年修正）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向投资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士，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士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了解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进展情况；负责债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负责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帮助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债券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其设定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管理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本办法，组织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承担直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本办法并完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负责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答复董事会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质询。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期报告编制方案。

②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各部门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③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正文，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协调外部审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半年度商定程序专项报告。

④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发起定期报告正文、财务报告及报表的审批程序：年度报告经高级管理层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半年度报告提请总经理审定，同时提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季度财务报表提请总经理审定。监管规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与确认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⑤董事会办公室将经审批的定期报告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在规定时限

内于指定媒体上披露。

（2）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有关事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如触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认真、及时地按照规定格式填报、检查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至董事会办公室；

②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以接收的信息资料为基础，组织编制临时报告，提供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临时报告负有确认责任，应当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董事会办公室将临时报告报集团领导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于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14、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发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本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3、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以及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各子公司发生本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判断是否触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事项的一般安排

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特别事项，发行人做了如下披露安排：

1、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行使递延付息权、续期选择权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以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的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偿债计划与保证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46 亿元、2,349.33 亿元、2,284.44 亿元及 1,156.5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8.42 亿元、145.01 亿元、162.46 亿元及 114.83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分别为 9,8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已使用 2,854 亿元人民币，剩余 6,986 亿元人民币。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

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扣除变现受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分别为 4,271.61 亿元、38,487.83 亿元、5,858.85 亿元、428.40 亿元，合计达 49,046.69 亿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

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1 为规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

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8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乙方”）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二节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

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

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⁷，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⁸。

⁶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指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利息。

⁷ 同上。

⁸ 同上。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4、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5、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一旦发生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19、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¹⁰；

⁹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甲方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¹⁰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指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甲方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

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二节第 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

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根据承销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用的 10%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具体支付方式以承销协议约定为准。

20、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二节第 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节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

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六节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

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节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¹¹；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¹²；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¹¹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甲方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¹² 同上。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九节第二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二节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发行人收件人：赵昂

发行人传真：010-63639824

中信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信证券收件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闫星宇

中信证券传真：010-60833504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

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信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赵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电话号码：010-63639948

传真号码：010-63639824

邮政编码：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赵一、陆昊、梁爽、张煦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8377827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王传正、闫星宇、胡尚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晓晨、陈小东、向河伟、李硕、史翰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赵雅楠、马恺

电话：010-52682810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鹏程、张凡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郑耀宗、张俊宇、姚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王传正、闫星宇、胡尚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46%，总表决权 45.88%；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600138.SH	中青旅	105,957	23,500	71,037
601818.SH	光大银行	14,426,108	946,500	376,400
002462.SZ	嘉事堂	3,757	-	-
601788.SH	光大证券	572,764	98,900	38,200
0257.HK	光大环境	200,000	-	5,314,000
0165.HK	中国光大控股	1,954,000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子公司及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与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经中金公司自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12,593,757 股、中国光大银行（6818.HK）25,000 股、光大证券（601788.SH）397,148 股、光大证券（6178.HK）8,200 股、中青旅（600138.SH）20,858 股、嘉事堂（002462.SZ）26,300 股、中国光大控股（0165.HK）356,000 股、光大环境（0257.HK）852,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利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2026 年 3 月 13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光大证券股份
骑 缝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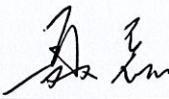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8日

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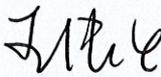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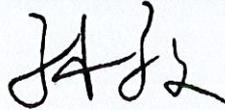


聂磊



王传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2026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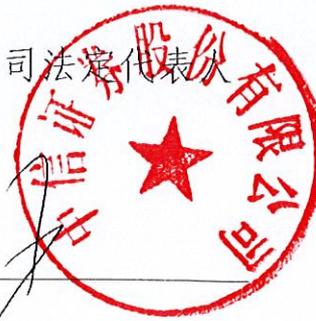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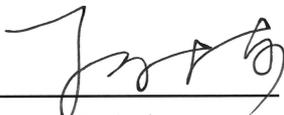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光大集团2026年
有效期玖拾天。
2026年3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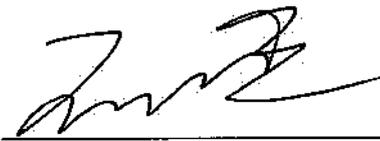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光大集团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0303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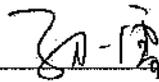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0303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签字律师：_____

马 恺

赵雅楠

赵雅楠



2026年3月1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_____

郑耀宗

张俊宇

姚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762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报送监管机构申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晓冬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黄艾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4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受托管理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六）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赵昂

电话：010-63639948

传真：010-6363982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联系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